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HUANFENG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及冷冻食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若公司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生产与销售，面粉的生产过程包括打麦、润麦、筛选、去皮、制粉、筛粉、配粉、包装多个环节，面粉车间空间相对密闭，若加工车间的粉尘浓度达到极限浓度，如果车间内存在火种，公司存在发生粉尘爆炸的可能。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配套设施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若公司员工未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操作生产，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产品的原材料为小麦，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经营，因此粮食收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小麦收购价格走势，在小麦价格相对较高的时点收购并储存大量小麦，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因公司小麦收购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

与资产优良、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相互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全部为对高密市惠德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25%。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经营，业务性质致使公司需从农户处采购小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方式从农户处采购小麦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恒丰粮库向农户现金采购小麦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1%、33.90%和 17.56%。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销售面粉产品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销售面粉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7%、23.96 和 20.17%。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采购、收款环节的内控流程。若公司内控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因现金采购及销售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已经高密市国税局批准，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公司自 2013 年起依法享受“从事米面加工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坐落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的 9 号、10 号、11 号、15 号、16 号库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1,799.00 平方米，占库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23.33%，上述房屋建筑物建于恒丰粮库自有土地之上，且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致使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

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并申请补办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与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为满足粮食收购的资金需求，加大短期融资力度，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50.00 万元、15,130.00 万元和 7,975.00 万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7%、76.76%和 66.88%，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4 和 0.21。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不能涵盖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偿还到期利息而面临银行无法续贷，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短期资金压力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全体、韩建荣合计持有公司 96.21%的股权，且李全体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目 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9
一、公司基本情况.....9
二、本次挂牌情况.....10
三、公司股权结构.....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4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76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76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9
四、公司的独立性.....8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8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8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财务报表 87
二、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审计机构声明 20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律师声明 2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环丰食品、股份公司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丰有限	指	山东恒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粮库	指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环丰投资	指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丰龙膳	指	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绿源	指	香港绿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京港	指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穗源	指	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泉林盛工	指	北京泉林盛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超联	指	北京华超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骏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uanfeng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全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351.6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东)538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东)5388 号
邮编：	261502
电话：	0536-2585315
传真：	0536-2589721
互联网网址:	www.huanfengfood.com
电子邮箱：	hengfengmianfen@163.com
董事会秘书：	钟爱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爱萍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小麦粉；生产销售烘烤食品用预拌粉、春卷皮、冷冻生面团；粮食收购及批发。(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小麦麸；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面粉加工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冷冻食品加工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仓储所处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9 仓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面粉加工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C1310 谷物磨制”，食品加工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仓储所属行业为“G59 仓储业”，细分行业为“G5911 谷物仓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0 农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10 谷物磨制”。
主要业务：	面粉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购销与储存以及冷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7633943-1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51.66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李全体	**15,838,620**	**15,838,620**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2	韩建荣	**6,787,980**	**6,787,980**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3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890,000	-	股份公司未满一年
合计		23,516,600	23,516,600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全体、韩建荣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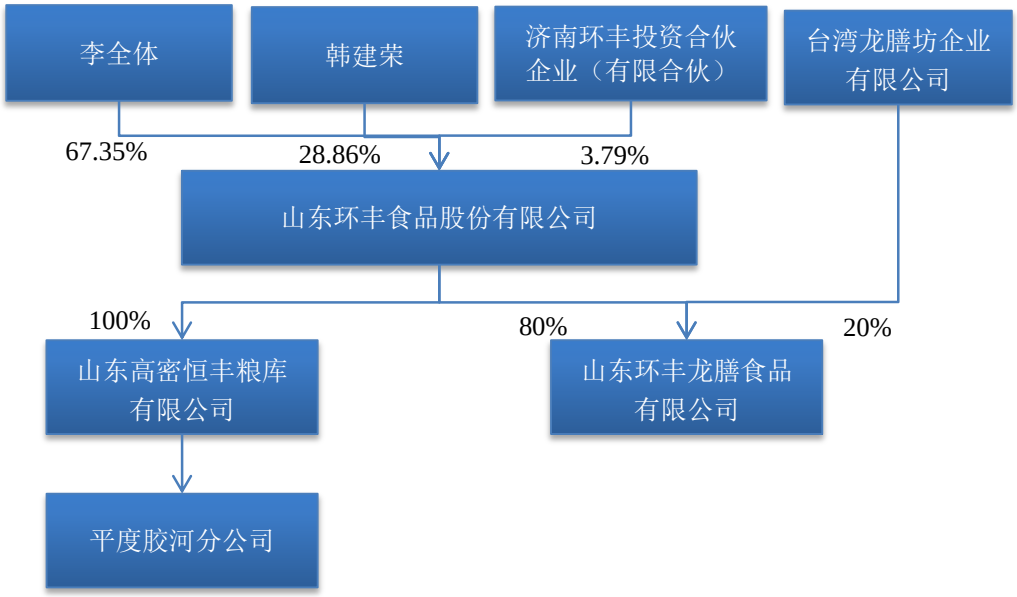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全体	自然人股东	15,838,620.00	67.35	否
2	韩建荣	自然人股东	6,787,980.00	28.86	否
3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机构股东	890,000.00	3.79	否
合计		**-**	**23,516,600.00**	**100.00**	**-**

2、非法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非法人机构股东 1 名，为环丰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3.79%股份。环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环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山东蓝黄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12
2	张其柱	20,000.00	20,000.00	0.56

3	袁素梅	60,000.00	60,000.00	1.69
4	秦世凤	40,000.00	40,000.00	1.12
5	李然坤	20,000.00	20,000.00	0.56
6	袁升	30,000.00	30,000.00	0.84
7	吴国献	40,000.00	40,000.00	1.12
8	肖德龙	20,000.00	20,000.00	0.56
9	王希江	20,000.00	20,000.00	0.56
10	刘传远	20,000.00	20,000.00	0.56
11	李瑞俊	30,000.00	30,000.00	0.84
12	单迪	20,000.00	20,000.00	0.56
13	牟加勇	20,000.00	20,000.00	0.56
14	孙彦禄	20,000.00	20,000.00	0.56
15	张伟	30,000.00	30,000.00	0.84
16	钟爱萍	20,000.00	20,000.00	0.56
17	王亚丽	30,000.00	30,000.00	0.84
18	张玉静	20,000.00	20,000.00	0.56
19	石海东	20,000.00	20,000.00	0.56
20	管庆环	20,000.00	20,000.00	0.56
21	刘传君	400,000.00	400,000.00	11.24
22	管恩香	1,000,000.00	1,000,000.00	28.09
23	李知凯	160,000.00	160,000.00	4.49
24	辛成华	500,000.00	500,000.00	14.04
25	高明	440,000.00	440,000.00	12.36
26	宋紫滢	400,000.00	400,000.00	11.24
27	李秀芝	120,000.00	120,000.00	3.37
合　计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袁素梅通过济南环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公司董事袁升通过济南环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成华通过济南环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公司监事管庆环通过济南环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公司监事肖德龙通过济南环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爱萍通过济南环

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除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合伙人中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员工通过环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稳定，出资已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员工签署特殊的股权激励协议、期权协议等。

环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山东蓝黄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黄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282。山东蓝黄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全体和韩建荣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李全体持有公司 1583.86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7.35%，韩建荣持有公司 678.79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86%，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李全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全体和韩建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全体，男，195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1988 年历任山东省粮食局计划处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88 年-1997 年历任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 年-2001 年，任香港港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01 年-2015 年担任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2015 年，历任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韩建荣，女，1953 年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980 年，任济南无线电一厂工人；1980 年-2000 年任山东建筑工程学校会计；2000 年至 2003 年任山东建筑大学会计；2003 年至今，任青岛京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起，担任恒丰面粉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青岛京港变更为李全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恒丰有限的设立

恒丰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恒丰粮库、香港绿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合同》，三方拟分别出资 48 万美元、61 万美元、133 万美元设立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2 万美元。三方约定自领取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最少出齐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 1 年内缴齐。

2005 年 6 月 23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492 号”文件，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随文颁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6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7 月 11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恒丰面粉核发注册号“企合鲁潍总字第 0038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恒丰粮库	48.00	美元	土地使用权	20.00
青岛京港	133.00	美元	货币	55.00

香港绿源集团有限公司	61.00	美元	货币	25.00
合计	**242.00**	**-**	**-**	**100.00**

2、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缴纳

（1）青岛京港缴纳出资

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8 月 25 日出具潍永庆会外验字[2005]第 08 号《验资报告》、潍永庆会外验字[2005]第 09 号《验资报告》对青岛京港 133 万美元出资予以验证。

（2）恒丰粮库和香港绿源缴纳出资

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9 月 29 日出具潍永庆会评报字[2005]第 11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25 日恒丰粮库拟用于对外投资所申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873,264.00 元。恒丰粮库投入的高国用（2005）第 319 号土地使用权 45,821.76 平方米，评估值 6,873,264.00 元，其中 45,520.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6,828,000 元人民币）作价 48 万美元，并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办理至恒丰面粉名下，土地地号为 03-07-700-2,土地用途为仓储。

同日，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永庆会外验字[2005]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恒丰粮库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和香港绿源的货币出资（48 万美元）予以审验。

恒丰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比例(%)
1	恒丰粮库	48.00	土地	48.00	25.00
2	青岛京港	133.00	货币	133.00	55.00
3	香港绿源	61.00	货币	61.00	61.00
合计		**242.00**	——	**242.00**	**100.00**

3、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8 日，恒丰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持有的恒丰有限的 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并调整董事会成员。

2005 年 7 月 28 日，香港绿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绿源将其持有的恒丰有限的 2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青岛京港和恒丰粮库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 年 10 月 12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700 号文件“关于对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该公司投资者香港绿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批准转让双方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05 年 11 月 22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恒丰粮库	48.00	美元	20.00
青岛京港	133.00	美元	55.00
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	61.00	美元	25.00
合计	**242.00**	**-**	**100.00**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7 日，恒丰粮库和青岛京港签订转让协议，恒丰粮库将其持有的恒丰有限的 20%股权以 48 万美元转让给受让方青岛京港。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4 月 16 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务外资字（2010）第 89 号文件）关于对“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恒丰面粉原投资方恒丰粮库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计 48 万美元转让给青岛京港。

2010 年 4 月 30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11 年前恒丰粮库的股东为金穗源，金穗源持有恒丰粮库 58%的股权。金穗源为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恒丰粮库为国有控股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恒丰粮库转让持有恒丰有限的股权应该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但是上述股权转让简化了转让程序，根据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潍永庆评报字【2010】第 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恒丰面粉的净资产为 15,434,081.11 元，评估净资产低于账面净资产，但仍然按照账面净资产进行了溢价转让，即仍然按照出资 48 万美元作价 48 万美元，虽未损害恒丰粮库利益，但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转让过程中，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办法规定，第九条：所出资企业对转让国有产权履行下列职责：（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八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因此，根据办法规定，山西粮油集团是恒丰粮库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确认恒丰粮库的国有产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青岛京港	181.00	美元	75.00
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	61.00	美元	25.00
合计	**242.00**	**-**	**100.00**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5 日，恒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有限公司将所持恒丰面粉 25%股权折合 61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李全体，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公司与李全体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恒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全体，青岛京港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8 月 26 日，潍坊市商务局潍商务外资字（2013）224 号文件关于同意“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荣生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全体；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随文撤销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607 号批准证书。

2013 年 9 月 11 日，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鸿策内验变字（2013）第 1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前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美元 242 万元，由英属维尔京群岛荣生公司与青岛京港出资。荣生公司股权转让给李全体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折合金额为人民币 22,626,606.70 元，青岛京港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89,489.58 元，占注册资本的 78.18%；李全体实缴注册资本 4,937,117.12 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2%。

由于恒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不满十年，因此需要补缴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高密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恒丰有限成立以来，已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119,230.83 元，恒丰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补缴了上述税收优惠。

2013 年 9 月 12 日，恒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942,92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2.6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局了鸿策内验变字（2013）第 1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10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青岛京港	1,768.95	人民币	78.18
李全体	493.71	人民币	21.82
合计	**2,262.66**	**-**	**100.00**

5、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7 月 22 日，恒丰面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股东及股权如下：原公司股东青岛京港和李全体，现变更为李全体和韩建荣。青岛京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78.18%股权共计 17,689,489.58 元分别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公司股东李全体和新股东韩建荣，其中 10,901,507.57 元股权转让给李全体；6,787,982.01 元股权转让给韩建荣。

2014 年 7 月 22 日，青岛京港与李全体、韩建荣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恒丰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李全体、韩建荣各 1,090.152 万元、678.798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李全体	1,583.86	人民币	70.00
韩建荣	678.80	人民币	30.00
合计	**2,262.66**	**-**	**100.00**

6、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8 日，恒丰面粉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以每一元出资作价 4 元认缴注册资本 89 万元，其余 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351.66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高密市支行出具的出资凭证，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0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李全体	1,583.86	人民币	67.35
韩建荣	678.80	人民币	28.86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	89.00	人民币	3.79
合计	**2,351.66**	**-**	**100.00**

7、恒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恒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丰有限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永审字（2015）第 1466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恒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47,288,671.33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恒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0.5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恒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351.66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3,772,07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91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51.66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400008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全体	**15, 838, 620**	67.35	净资产折股
2	韩建荣	**6, 787, 980**	28.86	净资产折股
3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	890,000	3.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16,600**	**100.00**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历史沿革

（1）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1）恒丰粮库的设立

恒丰粮库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莉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零售粮油及粮油制品，代储存粮食。

2001 年 9 月 25 日高密市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验资并出具高康成验字[2001]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7 日，恒丰粮库收到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37078518018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丰粮库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53.00	人民币	51.00
北京泉林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人民币	49.00
合计	**300.00**	**-**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11 日，恒丰粮库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北京泉林盛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769.00 万元出资；北京金穗源以货币 131.34 万元出资，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799.66 万元出资，增加恒丰粮库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8 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益信评字【2003】85 号、益信评字【200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北京泉林盛所有的“高国用（2003）字第 557 号”土地和北京金穗源所有的“高国用（2003）字第 558 号”土地，评估值分别为 7,748,800.00 元、7,996,600.00 元。

2003 年 9 月 3 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验字[2003]第 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北京泉林盛和北京金穗源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9 日转移至恒丰粮库。

2003 年 9 月 2 日，高密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丰粮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货币	土地使用权	
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84.00	284.34	799.66	54.20
北京泉林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16.00	147.00	769.00	46.80
合计	**2,000.00**	**431.34**	**1,568.66**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9 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泉林盛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 76 万元股权、840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北京金穗源和李全体；北京金穗源将其持有的 1,160 万元股权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超联。

2004 年 11 月 11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恒丰粮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京华超联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人民币	58.00
李全体	840.00	人民币	4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北京华超联与北京金穗源于 2004 年 8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北京华超联一直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2007 年 11 月 18 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超联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 1,160 万股权无偿转回给北京金穗源。

200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华超联与北京金穗源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超联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全部 1,160.00 万股权转回给北京金穗源，股权转让价格 1,60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前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回也未支付对价，只是做工商上的变更。

2007 年 11 月 27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恒丰粮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60.00	人民币	58.00
李全体	840.00	人民币	4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前恒丰粮库的股东为金穗源，金穗源持有恒丰粮库 58%的股权。金穗源为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恒丰粮库为国有控股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恒丰粮库转让持有恒丰有限的股权应该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不过上述股权转让简化了转让程序，根据潍坊永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潍永庆评报字[2010]第 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恒丰面粉的净资产为 15,434,081.11 元，评估净资产低于账面净资产，但仍然按照账面净资产进行了溢价转让，即仍然按照出资 48 万美元作价 48 万美元，虽未损害恒丰粮库利益，但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上述转让过程中，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办法规定，第九条：所出资企业对转让国有产权履行下列职责：（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八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因此，根据办法规定，山西粮油集团是恒丰粮库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确认恒丰粮库的国有产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粮油集团字[2011]43 号”文件，批复同意“北京金穗源《关于用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的股份变现抵顶银行债务的报告》”。批复如下：“你公司上述报告收悉，经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你公司将所占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58%的股份转让给青岛京港，转让所得用于归还中行鼓楼支行贷款，并请积极与银行协商，争取一次性了结担保贷款事宜”。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山西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金谷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和解协议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同意北京金穗源将其所拥有的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58%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给第三人韩建荣（为青岛京港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京金穗源与青岛京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金穗源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 58%股权转让给青岛京港，协议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人民币。

同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金穗源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全部 1,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京港，转让价格 400 万元，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恒丰粮库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李全体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 月 27 日，山西粮油集团出具《关于北京金穗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由于北京金穗源无力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的贷款，被诉至太原中级人民法院并被依法查封所持标的企业的股权。经法院协调，将北京金穗源 58%的股权转让给青岛京港并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变现资金偿还了中行太原鼓楼支行。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股权纠纷，并对股权转让真实性予以确认。

2011 年 6 月 29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恒丰粮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实缴出资比例（%）

青岛京港	1,160.00	人民币	58.00
李全体	840.00	人民币	4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7 月 22 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京港和李全体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全部 2,000.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恒丰面粉。

2014 年 7 月 22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3 日，高密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币种**	**出资比例（%）**
恒丰面粉	2,000.00	人民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是由恒丰面粉与台湾龙膳坊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400015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全体，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抓饼及冷面饼，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015 年 2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预核外字[2015]第 022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高密市商务局下发（高商务外资字[2015]第 17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恒丰面粉、台湾龙膳坊合资兴办。随文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607 号），由恒丰面粉出资 38.4 万美元，台湾龙膳坊出资 9.6

万美元。

根据环丰龙膳公司章程及外资审批文件规定，合资各方 1 年内缴足所认缴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丰龙膳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

环丰龙膳董事会、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委派单位
李全体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恒丰面粉
陈宗益	中国台湾	副董事长	台湾龙膳坊
曹玉琳	中国台湾	董事	台湾龙膳坊
韩建荣	中国	董事	恒丰面粉
袁素梅	中国	董事	恒丰面粉
陈绍庠	中国台湾	监事	台湾龙膳坊

环丰龙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百分比（%）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恒丰有限	38.40	80.00	-
2	台湾龙膳坊食品有限公司	9.60	20.00	-
合计		**48.00**	**100.00**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恒丰粮库平度分公司是环丰食品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2005 年 7 月 07 日平度工商局核准恒丰粮库平度分公司设立，负责人为陈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3195047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恒丰面粉收购青岛京港和李全体持有的恒丰粮库 2,000 万股权，恒丰粮库成为恒丰面粉的子公司。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粮库”），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系由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京港”）出资 1,160.00 万元和李全体出资 840.00 万元共同组建而成，其中青岛京港系李全体、韩建荣夫妇

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因恒丰粮库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李全体、韩建荣，因此可以认定恒丰粮库本次股权变更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恒丰粮库	100%	实际控制人相同	2014-7-31	工商变更	9,008.24	136.35

1、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恒丰粮库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公司对恒丰粮库的股权进行收购。

2、审议程序

2014 年 7 月 22 日，青岛京港、李全体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京港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 1,160 万元股权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李全体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 840 万元股权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表决，一致同意青岛京港、李全体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股权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4 年 8 月 13 日恒丰粮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变更。

3、作价依据

2014 年 7 月 22 日，青岛京港、李全体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为其在恒丰粮库的出资额，是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公司生产面粉产品、冷冻食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小麦均由恒丰粮库收购、储存，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之上，充分发挥恒丰粮库粮食购销业务的规模优势，

降低了原材料小麦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恒丰粮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全体，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韩建荣女士，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李静女士，公司董事长李全体、董事韩建荣之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2015 年，历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北京）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任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4、袁素梅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 年 8 月-2007 年 10 月，在高密市阚家信用社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7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恒丰有限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5、袁升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1995 年 12 月，在青岛石化阀门厂工作；1996 年 1 月-2002 年 1 月，在即墨新兴铜材厂担任维修工。2002 年 1 月-2005 年 5 月，任恒丰粮库维修车间副主任。2005 年 6 月-2015 年 5 月，任恒丰有限工作食品车间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辛成华先生，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 年 12 月-1986 年 7 月，任青岛第三粮库计划调运科科长。1986 年 7 月-1988 年 11 月，任青岛第一面粉厂办公室主任。1988 年 11 月-1997 年 11 月，任青岛粮油食品厂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1 月-2009 年 5 月，任青岛白樱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5 月-2015 年 5 月，任恒丰面粉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管庆环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2002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在山东中润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在恒丰有限工作，任营销部经理。2015 年 5 月，任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3、肖德龙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4 年-1982 年高密市柴沟镇下乡知青。1983 年-1990 年任高密市呼家庄粮管所保管员。1990 年-1993 年任高密市粮油加工厂销售员。1993 年-1994 年任康庄粮管所副所长。1994 年-2002 年任高密市城关粮管所副所长。2002 年-2005 年，任恒丰粮库业务部经理。2005 年-2015 年，任恒丰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刘彦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制粉师。1982 年-1986 年，历任胶南市粮油加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86 年-1997 年，历任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1997 年-2005 年，历任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2008 年，任山东泰裕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0 年，任青岛品品好制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2012 年，任青岛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2015 年，任山东德州峰宇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2015 年，任恒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2、陈伟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1976 年，任平度县粮食局办事员。1976 年-1988 年，任潍坊市粮食局购销科长。1988 年-1991 年，任潍坊市粮食公司业务部经理。1991 年-2004 年，任潍坊市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2004 年-2015 年，任恒丰粮库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3、钟爱萍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 年-2007 年，历任高密市第一棉油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2007 年-2015 年，任恒丰粮库财务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4、袁素梅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1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524.00**	**22,443.34**	**23,609.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3.14	4,943.97	5,78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93.14	4,943.97	5,786.35
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0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0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9	77.97	75.49
流动比率（倍）	0.89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21	0.34	0.41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96.61	29,139.89	31,855.94
净利润（万元）	349.17	801.62	39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17	801.62	39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40	629.02	24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351.40	629.02	249.96

润（万元）			
毛利率（%）	8.60	9.59	7.38
净资产收益率（%）	5.16	8.57	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12.72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80	39.04	41.5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11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1.82	2,519.15	-49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7	1.07	-0.22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	安宁
项目小组成员	安宁、王鹏、白昱、肖富伟、孙玲玉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山东骏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尹明英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街与虞河路口东北角东泰大厦八楼
经办律师	尹明英、高占鹏
联系电话	0536-8289966
传真	0536-82903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李景伟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珍果、牛从然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6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是集仓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食品加工企业，2005 年被山东省农业厅授予“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2 年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称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加工与生产以及春卷皮、手抓饼等冷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储存。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介绍

公司是山东省内专门从事面粉加工、冷冻食品加工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子公司是专门从事粮食购销经营业务的仓储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股份公司现已形成“以面粉产品和粮食经营为基础，以冷冻食品为发展重点”的结构合理的产品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1、面粉产品

公司生产的面粉产品按照产品用途可分为专用面粉系列和通用面粉系列。专用面粉是区别与通用面粉的一类面粉的统称，该种面粉对某种特定食品具有专一性，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小麦面粉被称为专用面粉：一是满足食品的品质要求，即能满足食品的色、香、味、口感及外观特征；二是满足食品的加工工艺，即能满足食品的加工制作要求及工艺过程。

公司生产的专用面粉系列产品包括面包粉、面条粉、水饺粉、糕点粉等 8 类专用面粉；通用面粉系列产品包括特一粉、超级特精粉、麦芯粉等 6 类民用面粉。公司的面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面粉产品分类介绍

产品系	产品种类名称	图例	主要原料	用途及特点

列名称				
专用粉系列	面包粉		美国、加拿大、中国强筋小麦	制作汤种土司、高中低档面包，制品结构细腻、口感佳、操作性好。
	面条粉		中国优质小麦	制作高档面条、鲜面条、混沌皮、挂面、线面等，制品色泽好、变色慢。
	水饺粉		澳大利亚、中国强筋小麦	制作高档速冻水饺、家庭水饺等，制品弹性足，不易破碎。
	糕点粉		澳大利亚、美国低筋小麦	制作中高档糕点，制品结构细腻、口感佳、易操作。
	A4 粉		加拿大、中国优质强筋小麦	制作高档方便面、乌冬面、速冻水饺等，制品外表光亮、变色慢、弹性足。
	低筋小麦粉		澳大利亚、中国低筋小麦	制作饼干、蛋糕、春卷皮、膨化小食品等，制品结构好、口感佳。
	工厂专供粉		根据客户产品特性选择合适小麦	适合客户制作特定食品，根据客户对面筋、灰分、水分等指标要求，合理搭配原材料比例。
	天然酵母面包预拌粉		天然酵母、面包粉、糖等	制作高档面包，制品口味独特、储存期长、不易老化。

通用面粉	特一粉		中国优质小麦	制作馒头、包子、水饺、油条等家庭面制品、麦香味浓、面筋适中、营养均衡。
	超级特精粉		中国优质小麦	制作中档馒头、包子等，麦香味浓、起发性好、结构细腻、体积大。
	超级雪花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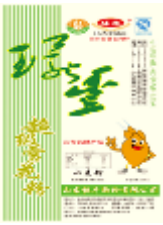	中国优质小麦	制作中档馒头、包子等，麦香味浓、起发性好、结构细腻、体积大、色泽好。
	麦心粉		中国优质小麦	取自小麦麦心部位，适合制作高档馒头、面条、水饺等，制品色泽好、弹性足、劲道。
	普通粉		中国优质小麦	制作挂面，干脆面，面酱等，蛋白含量高、营养丰富。
	军供粉		中国优质小麦	适合军队制作包子、馒头、水饺、面条等，营养丰富，易操作。

2、粮食经营

公司取得了高密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允许公司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公司通过分析小麦市场行情，在小麦价格相对较低时从农户购入小麦并储存，收购来的小麦一部分作为公司自身产品面粉的原材料加工使用，剩余小麦公司则根据其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出售，赚取中间差额利润。

公司建成并拥有国家标准粮食储备库 18 座，占地面积 50,573 平方米，库容量总计 15 万吨，公司平均每年为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和潍坊直属库储备粮食

约 6 万吨，为政府调节社会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粮食危机作出了贡献。

公司建成的国际标准粮食储备库

3、冷冻食品

公司引进先进的成套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并经过反复试制实验，摸索出公司特有的生产配方，以公司自产的优质小麦粉、水、食盐为原料，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冷冻食品。公司生产的冷冻食品主要为手抓饼、春卷皮以及冷冻生面团。公司生产的冷冻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图例	产品特点
手抓饼		公司生产的手抓饼食用方便，无需解冻，无需调味，直接煎烙熟制后即可食用。产品经熟制后，外层金黄酥脆，内层柔软白嫩，食用起来油而不腻，口感独特。产品储存期长，-18℃一下可储存 12 个月。

春卷皮		公司生产的春卷皮皮薄肉韧、细致光滑，包馅方便不易破碎；解冻后容易撕开，分张不破裂，方便使用者操作，废品率低；经过低温快速缩水，保湿性好，防止油炸时馅料外漏从而导致油锅中残留黑渣；另外，公司生产的春卷皮油炸过程吸油少，入口脆香，节约成本的同时，有利于食用者身体健康。
冷冻面团		公司生产的冷冻生面团采用耐冷冻性强的高蛋白质小麦粉、天然酵母预拌粉为主要原料，采用日本生产工艺，加工成型后送入-35℃快速冷冻后，送至-18℃冷藏库低温保存。使用时仅需取出解冻、醒发、烘烤，产品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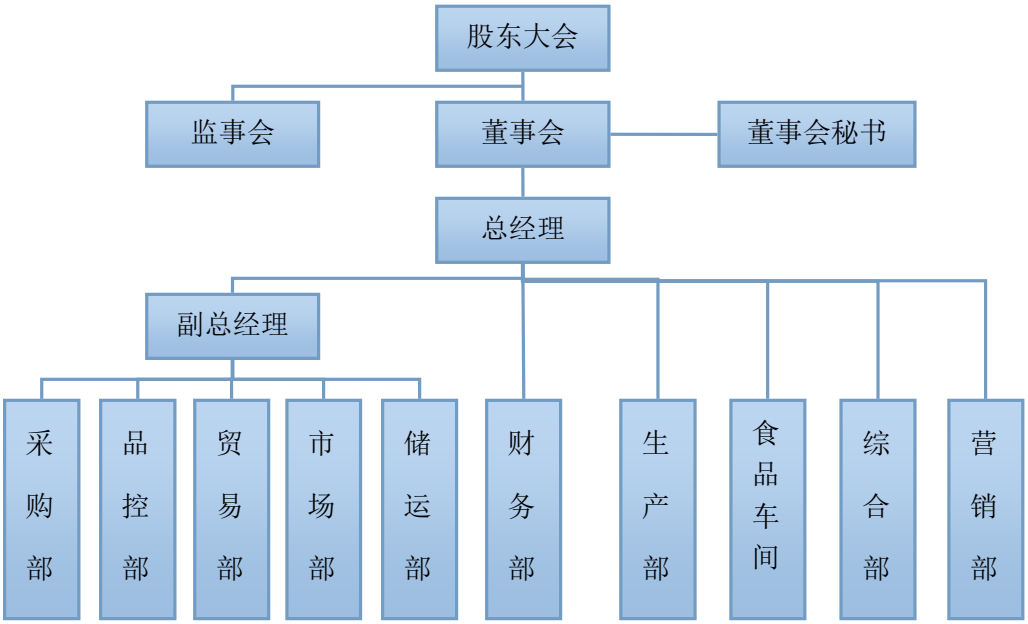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信息推送、客户咨询、主动走访等方式获得产品订单，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品控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生产方案，经客户确认后报送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方案和订单数量，制定原材料清单报送采购部，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适当采购，生产部完成生产后，由公司营销部和储运部对产品进行包装、出厂并交付至客户。

公司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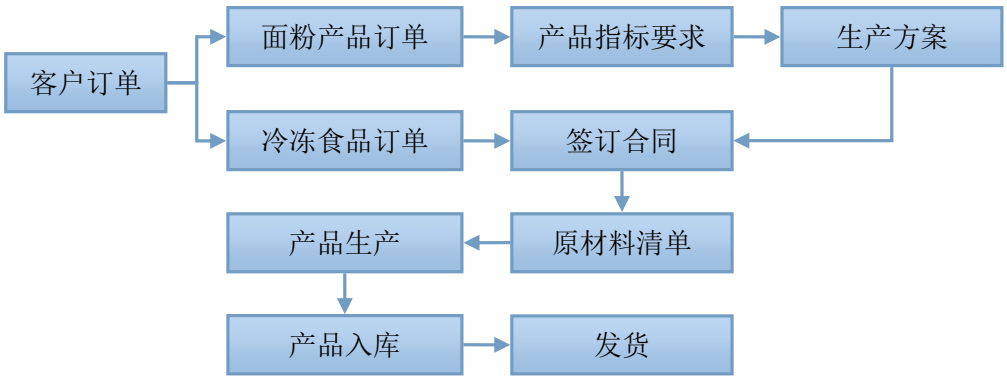

2、粮食经营流程及方式

公司与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和潍坊直属库签订储备合同，每年公司根据实际尚余库存容量向其申请储备计划，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和潍坊直属库根据全国各省市粮食储备计划下达储备粮指标，公司根据下达的储备粮指标为其储备粮食并收取储备费用。

除为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储备粮食以外，公司根据上一年面粉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当年小麦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测，制定小麦收购计划，在小麦收购期从农户和收购商中低价收取小麦。公司根据面粉生产情况领用小麦，剩余小麦出售至其他面粉生产厂商或中央储备粮直属库。

公司粮食经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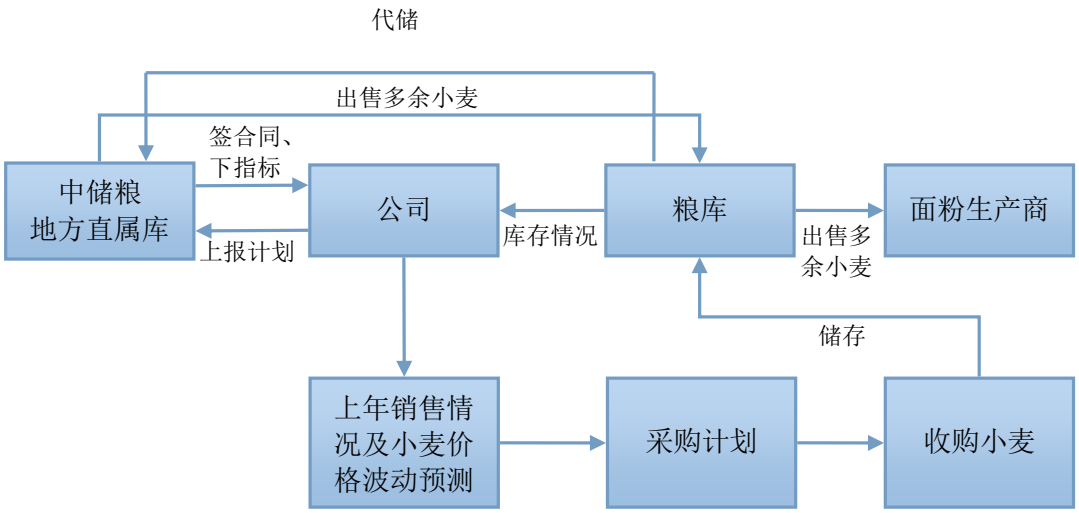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程度，使公司产品面粉、冷冻食品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检验各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从而提高了面粉、冷冻食品产品质量和品牌。

1、小麦数据库

由于小麦种植区域较为广泛，生态环境多样，小麦的品质因品种、气候、季节、土壤、光照、栽培方式、后熟期、含水量等因素的影响差异较大，导致不同地区小麦的品质不同。而面粉的生产不只采用一种小麦作为原料，尤其是专用面粉的生产，通常需要 2-5 中不同品质的小麦进行合理搭配，通过大量的配麦、配粉、品质测定及食品蒸煮、烘焙或煎炸试验，最终确定一种既能满足面粉品质要求又相对经济合理的配麦方案。

公司通过对不同品种的小麦从硬度、容重、色泽、灰分、面筋含量、吸水率、成形时间、稳定时间、延伸性、抗延伸性等指标维度进行分析并记录形成公司专有的小麦数据库，并对原料小麦进行磨粉，然后进行食品烘焙及蒸煮试验，为公司面粉产品的研制提供了原粮数据支持。

公司的小麦数据库由专人负责，定期对数据进行维护及备份，数据库操作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确保小麦数据库储存数据的保密性。

2、先进的成套面粉生产线

公司拥有意大利 GBC 公司生产的先进成套面粉生产线，能够实现原料小麦从初清、精选、磁选、打麦、润麦、去皮、磨粉、配粉、面粉装袋全过程自动化生产，保证了公司面粉产品的加工效率和配粉工艺的自动化、精确化、标准化。凭借着先进的成套面粉生产线，公司日加工小麦 400 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3、先进的冷冻食品生产线

公司现有 1 条手抓饼生产线和 3 条春卷皮生产线，实现冷冻食品从配粉、搅面、醒面、上料、生产、速冻、冷藏、包装全程自动化生产，保证公司冷冻食品的加工效率以及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精确化和标准化。目前公司手抓饼和春卷皮产能分别为 100 公斤/小时和 4,000 张/小时，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重心的转移以及客户订单的不断增多，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之上扩建食品加工车间，增加手抓饼和春卷皮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冷冻食品的产能及产量。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4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2114118	30	有限公司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2	环丰食品 HUAN FENG FOOD	8406187	30	有限公司	2011.10.07-2021.10.06	原始取得
3	环丰 HUANFENG	5352258	30	有限公司	2009.04.28-2019.04.27	原始取得
4	恒银 HENGYIN	4809530	30	有限公司	2008.04.14-2018.04.13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包装袋（手抓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8089.3	2015.02.18.-2025.02.17	原始取得
2	标贴（早餐车）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642.5	2014.12.03-2024.12.02	原始取得
3	标贴（手抓饼包装桶）	外观设计	ZL201430232832.7	2014.12.03-2024.12.02	原始取得
4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130037915.7	2011.08.24-2021.08.23	原始取得
5	包装袋（环丰食品春卷皮）	外观设计	ZL201330459206.7	2014.04.16-2014.04.15	原始取得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申请尚未授权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状态
1	能够调理肠胃的面包所用天然酵母面包预拌粉	发明专利	2014.11.28	201410701179.3	实质审查阶段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5、网络域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3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www.sdhengfengflour.com	恒丰有限	2009.06.12-2016.06.12
3	环丰.com	恒丰有限	2011.12.29-2021.12.29
4	环丰.net	恒丰有限	2011.12.29-2021.12.29

5、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有9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用途）	是否存在纠纷

1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378 号	2006.09.18-2053.06.30	出让	仓储	否
2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379 号	2006.09.18-2053.06.30	出让	仓储	否
3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380 号	2006.09.18-2053.06.30	出让	仓储	否
4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606 号	2006.12.11-2053.01.3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5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607 号	2006.12.09-2053.01.3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6	恒丰有限	平国用（2006）第 01077 号	2006.12.29-2056.12.15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7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510 号	2006.10.30-2053.06.30	出让	仓储用地	否
8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511 号	2006.10.30-2053.06.30	出让	仓储用地	否
9	恒丰有限	高国用（2006）字第 512 号	2006.10.30-2053.06.30	出让	仓储用地	否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7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所有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30	2013.4.27	恒丰有限	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2.4-2016.12.2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701041279	2014.4.30	恒丰有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1-2016.7.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728011243	2014.4.30	恒丰有限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1-2016.7.2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701010343	2015.9.7	恒丰有限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7-2018.9.6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4296	2015.8.27	环丰食品	潍坊市商务局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49AW	2015.8.20	环丰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长期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 3707851410048845	2014.8.4	恒丰粮库	高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8.4-2017.8.3

（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所有人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1500031・0	2014.9.30	恒丰有限	高密市粮食局	2014.9.30-2017.9.30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1500019•0	2014.1.6	恒丰粮库	高密市粮食局	2014.1.6-2017.1-5
3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37005100-II	2015.5.3	恒丰粮库	国家粮食局	2015.5.3-2020.7.3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0470056•1**	**2014.3.19**	**平度胶河分公司**	**平度市粮食局**	**2014.3.19-2017.3.20**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以外，公司不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30.27	1,574.18	71.01
机器设备	2,129.97	1,222.47	42.61
运输设备	153.43	104.14	3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4	43.16	17.06
合计	7,765.71	2,943.95	62.09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未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3162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东）5388号院1号1号仓储用房、2号生产用房	1,359.75 1,859.55	抵押	恒丰有限
2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东）	7,220.07	抵押	恒丰有限

	字第 0035472 号	5388 号 1 幢 3 号生产用房			
3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52753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东）5388 号院 1 号仓储用房、2 号生产用房、3 号生产用房	1,359.75 1,859.55 1,786.05	抵押	恒丰有限
4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5474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东）5388 号 1 幢 4 号仓储用房	1,354.20	抵押	恒丰有限
5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7725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东）5388 号院 2 号	299.00 302.40	抵押	恒丰有限

（2）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3263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5386 号院 1 号	1,598.75	抵押	恒丰粮库
2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3160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5386 号 1 幢 4 号仓储用房	1,188.00	抵押	恒丰粮库
3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5494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5386 号院 2 号	8,640.00	抵押	恒丰粮库
4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3264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5386 号院 3 号	1,440.00，1440.00	抵押	恒丰粮库
5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1792 号	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5386 号 1 幢 1 号仓储用房，2 号仓储用房，3 号仓储用房	2,606.40，2,030.40，1,454.40	抵押	恒丰粮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恒丰粮库拥有坐落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的5386号的9号、10号、11号、15号、16号库房，建筑面积合计为11,799.00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致使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

（3）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状态	权利人
1	青房地权平自字第 11182 号	兰底镇申哥庄村胶平路西侧	120.25	抵押	平度胶河分公司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50人，构成情况

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12.00
生产人员	78	52.00
市场营销人员	28	18.67
财务人员	7	4.67
其他人员	19	12.67
合计	**15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	17.33
30-39 岁	52	34.67
40-49 岁	41	27.33
50 岁及以上	31	20.67
合计	**15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上	9	6.00
专科	33	22.00
专科以下	108	72.00
合计	**150**	**100. 00**

公司主要业务为面粉的加工生产以及粮食的购销经营业务，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员工岗位结构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一致；50 岁以下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为 79.33%，符合生产性企业的特征；由于公司的面粉加工生产过程主要依靠全自动生产线，经过培训后上岗，因此对生产人员的学历背景要求不高，公司专科及以上的人员占总人员的比重为 28.00%，员工的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共有 138 名员工，其中：4 人属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其余 134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4 人属原国企下岗分流人员，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保；48 人自愿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

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其余 82 名职工由公司缴纳社保。

恒丰粮库共有 12 名员工，其中 5 人属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2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自愿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4 人由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及恒丰粮库未对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其柱先生，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历任高密市粮油加工厂技术员、副厂长；1993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任高密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2006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恒丰有限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胡海栋先生，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恒丰有限技术员、品控部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

石海东先生，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2006 年 6 月，任恒丰粮库化验员；2006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历任恒丰有限品控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申请通过了 ISO9001 食品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和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 HACCP 生产计划，确保从选料、到生产、再到成品出

库各个环节符合质量要求。

（九）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山东省著名商标	2013 年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山东名牌产品	2013 年	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	放心面	2012 年	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
4	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	2012 年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5	税收过百万企业	2011 年	朝阳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
6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0 年	山东省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协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绿色食品	2009 年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8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05 年	山东省农业厅

（十）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面粉的加工生产与销售、粮食购销与储存以及冷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生产加工过程中没有废气、废水、废渣的产生，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小麦粉；生产销售烘烤食品用预拌粉、春卷皮、冷冻生面团；粮食收购及批发。（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小麦麸；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也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质量问题和职工职业健康问题，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制度，公司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为避免面粉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粉尘爆炸，公司配有 9000 立方米和 700 立方米消防水池各 1 座，消防泵房 2 座，消防水泵 6 台，消防管网遍布整个厂区及所有建筑物，全天 24 小时保持消防供水压力。制粉车间后设有消防沙存放点 2 处，消防铁锨 20 把，消防用具 2 套。车间内每楼层分别配有二氧化碳灭火器，各层配电室、变压器室分别配有干粉灭火器。车间各楼层分别配有消防水带、消防水枪。车间各楼层配有紧急疏散安全通道。

面粉生产车间内共配有 16 台风机，用于通风除尘、清洁生产，消除产生粉尘爆炸的环境因素。车间内变压器室、配电室、控制室，全部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建设。车间内所有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照明装置以及控制系统设备，全部选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设备，设备安装符合安全防火防爆要求。

公司采用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技术等综合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并且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有效的避免粉尘爆炸发生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面粉类	10,064.86	68.02	16,342.41	56.08	16,733.72	52.53
粮食购销	3,981.09	26.91	12,043.31	41.33	14,779.47	46.39
冷冻食品及其他	625.39	4.23	416.71	1.43	4.31	0.01
其他业务	125.27	0.85	337.47	1.16	338.43	1.06
合计	**14,796.61**	**100.00**	**29,139.89**	**100.00**	**31,8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面粉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粮食购销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3%、97.41%、94.92%。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面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733.72万元、16,342.41万元、10,064.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3%、56.08%、68.02%，销售占比逐年稳定增长；粮食购销收入分别为14,779.47万元、12,043.31万元、3,981.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9%、41.33%、26.91 %，销售占比逐渐下降。

另外，公司根据战略安排，自2013年开始延伸产业链，进入附加值更高的冷冻食品领域，随着公司冷冻食品的研制成功，报告期内冷冻食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31万元、416.71万元和625.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币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	331.98	2.24	400.90	1.38	288.94	0.91
东北	428.74	2.90	500.17	1.72	395.73	1.24
华东	9,376.91	63.37	26,933.97	92.43	28,380.67	89.09
华南	3,745.83	25.32	425.11	1.46	2,203.14	6.92
华中	436.74	2.95	387.55	1.33	290.45	0.91
西南	278.74	1.88	351.25	1.21	184.50	0.58
西北	150.13	1.01	138.55	0.48	112.51	0.35

出口	47.53	0.32	2.39	0.01	-	-
合计	**14,796.61**	**100.00**	**29,139.89**	**100.00**	**31,8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14年开始逐步开拓国外市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9%、99.68%。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生活水平较高的的华东、华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华东、华南地区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1%、93.89%、88.69%。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成为面粉加工、粮食经营及冷冻食品加工的现代化农业企业，产品销售于全国各地，以华东、华南等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	3.96
江苏上一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32	3.83
浙江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7	2.66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非关联方	366.26	2.48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7	2.17
合计	**-**	**2,234.61**	**15.10**
2014 年			
中储粮山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4	3.83
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13	3.47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920.35	3.16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非关联方	809.94	2.78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92	1.86
合计	**-**	**4,398.39**	**15.09**
2013 年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3,032.39	9.52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50	6.2
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47	4.98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35	3.98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非关联方	870.31	2.73
合计	**-**	**8,735.03**	**27.4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2%、15.09%、15.1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是高密市较早从事面粉加工、冷冻食品生产及粮食购销业务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开发和维护了较多的客户关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二是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面食制造企业和小麦购销企业，单一客户的面粉采购量和小麦收购量根据客户产品的产量和仓储能力决定，因此对于单个客户来说，每年从公司采购产品和收购粮食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现金结算方式销售面粉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现金销售面粉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3.97%、23.96和20.17%。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内控流程管理，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37.68	95.89	25,369.79	96.63	28,643.81	97.47

直接人工	234.23	1.74	228.58	0.87	162.17	0.55
制造费用	320.85	2.38	655.80	2.50	580.62	1.98
其中：电费	189.71	1.41%	372.93	1.42%	314.35	1.07%
合计	**13,492.75**	**100.00**	**26,254.17**	**100.00**	**29,38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是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 95%以上。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供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	12,616.80	97.52	24,987.42	98.49	28,334.83	98.92
玉米	-	-	-	-	7.88	0.03
辅助材料	155.84	1.20	152.10	0.60	71.90	0.25
包装物	165.04	1.28	230.27	0.91	229.20	0.80
合计	12,937.68	100.00	25,369.79	100.00	28,643.8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 1-6 月			
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	3,270.75	24.19%	小麦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2,970.64	21.97%	小麦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886.42	6.55%	小麦
合计	7,127.81	**52.71%**	-
2014 年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5,202.74	19.75%	小麦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3,583.08	13.60%	小麦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274.15	8.63%	小麦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008.00	7.62%	小麦
中储粮山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92.50	4.91%	小麦

合计	14,360.47	**54.51%**	-
2013 年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633.22	8.92%	小麦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2,008.00	6.81%	小麦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1,454.29	4.93%	小麦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	786.70	2.67%	小麦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769.47	2.61%	小麦
合计	7,651.68	**25.93%**	-

注：公司除向中央储备粮下属的储备库、粮油贸易集团下属的粮油贸易公司采购小麦以外，其余小麦均从农户直接采购，因此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中只有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3%、54.51%、52.7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粮食储备库的采购占比，减少了从农户的直接采购，保证了公司小麦的采购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从农户处现金收购小麦的采购额分别为 9,210.91 万元、8,932.33 万元和 2,375.4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21%，33.90%和 17.56%。公司为减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采购小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了采购环节的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小麦	2,008.00	2013.9.11	履行完毕

2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	1,315.00	2013.8.26	履行完毕
3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小麦	1,068.80	2013.12.11	履行完毕
4	中储粮山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小麦	1,292.50	2014.3.3	履行完毕
5	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	小麦	1,054.80	2015.2.12	履行完毕
6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小麦	975.00	2015.2.27	履行完毕
7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小麦	816.00	2015.2.27	履行完毕
8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小麦	645.37	2015.3.16	履行完毕
9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小麦	816.00	2015.3.25	履行完毕
10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小麦	315.00	2015.3.3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面粉	199.06	2013.5.18	履行完毕
2	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271.20	2014.2.28	履行完毕
3	诸城市雪莲面粉有限公司	小麦	125.32	2014.5.3	履行完毕
4	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521.40	2014.9.30	履行完毕
5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小麦	700.21	2014.10.28	履行完毕
6	青岛磊杰面业有限公司	小麦	179.20	2015.2.28	履行完毕
7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小麦	244.00	2015.5.18	履行完毕
8	浙江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	季销售量 800 吨，市场价格	2014.12.25	正在履行
9	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	月销售量 500 吨，市场价格	2015.1.8	正在履行
10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面粉	年销售量 3000 吨，市场价格	2015.1.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面粉产品、冷冻食品所需原材料为小麦，子公司恒丰粮库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储存，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业务性质致使恒丰粮库每年需要在

粮食收购季节除向中央储备粮地方直属库、粮食贸易公司收购粮食，在粮食价格相对较低时从农户手中直接收购小麦。由于我国农户习惯使用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导致恒丰粮库报告期内存在向农户使用现金方式收购小麦的情形。报告期内，恒丰粮库从农户处现金收购小麦的采购额分别为9,210.91万元、8,932.33万元和2,375.4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21%，33.90%和17.56%。公司为减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采购小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了采购环节的内控流程。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粉产品、冷冻食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面食制造企业、小型面食加工作坊及部分个人客户。由于小型面食加工作坊及个人客户单批次采购面粉数量较小，且小型面食加工作坊及个人客户的消费习惯通常为现金支付，因此公司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向其销售面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现金销售面粉的金额分别为7637.13万元、6982.26万元和2985.21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3.97%、23.96和20.17%。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内控流程管理，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控流程。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情况及现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公司向农户收购小麦时，经验收合格后，当场开具收购小票，并以现金结算方式付款，公司未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面粉产品时，客户先向公司支付现金，公司向个人发出货物时开具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均开具发票。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并对小麦采购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于大宗小麦的采购，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同一研究决策后进行采购。对于小批量急需的小麦采购，由公司品控部提出申请，采购部经理落实供应商情况并进行询价后填写“购物审批单”，交总经理、董事长签字

批准后采购。公司采购的小麦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过磅计量，仓库保管员根据合格检验报告和计量单填写入库单，并监督卸车。同时开具收购小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生产部规章制度》,《品控部管理制度》,《食品车间管理制度》，并制订了《生产工艺流程图》，涉及的主要生产控制环节包括：公司生产人员严格按照《生产部规章制度》,《品控部管理制度》,《食品车间管理制度》执行生产，对于生产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小麦投入储麦仓后经过初请流程后进入毛麦仓，经振动筛、去石机、精选机、磁选器、洗麦机、着水机、刷麦机、吸风分离器等多次清尘后进入磨粉机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品控部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并登记《检验原始记录》，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登记。公司的整个生产环节，由品控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市场开发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向储运部门提出提货申请。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个人客户，由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付款情况填写提货申请，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给储运部门。储运部门对审批单复核后填制出库单，并对出库产品的重量、数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客户验收后，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相关出库单据、发票将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实发票与单据的一致性后确认收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食品生产行业，主要从事面粉产品、冷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拥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同时建成并拥有用于储存粮食的仓储设备，公司利用多年来加工生产面粉积累的丰富经验，面向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等企业销售面粉产品，同时向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等企业销售小麦。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公司面粉产品、冷冻食品的产品质量，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产面粉类产品是食品行业的

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国内种植的优质小麦以及国外种植的进口小麦，辅料主要为谷朊粉、小麦淀粉。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状况，制定了“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基本采购原则。依据公司制定的采购原则，为避免过多积压原材料小麦，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时通常以上一年度公司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的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当年已有客户订单情况及对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需求情况的预估分析，并结合对本年度小麦供给需求预期情况，从农户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品控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小麦进行质量检验和品质控制，对于不合格小麦进行退回，合格小麦进行分类储存。

对于大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小麦，公司根据粮库现有库存情况，合理安排新采购小麦的储存分布。公司根据采购地点与公司粮库地理位置的远近进行划分，将从距离公司粮库地理位置偏远农户处采购的粮食就地储存将地理位置偏近的采购粮运输至公司粮库进行仓储保管。

（三）生产模式

公司对于专用面粉产品和冷冻面产品，制定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部分客户提出指标参数要求的专用面粉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指标要求并结合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合理搭配原材料小麦比例进行生产。

对于市场需求较多的通用面粉产品，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和产品订单情况进行生产，适量储备现货，从而保障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

（四）销售模式

公司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的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营销部通过上门走访、客户主动上门订货、电子商务等方式与食品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销售公司产品。此外，由于公司的面粉产品为大众消费食品，具有消费面广的特点，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根据客户采购数量进行零售。

公司的粮食购销业务主要面向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中储粮山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地方粮食贸易公司以及小型面粉生产企业，在小麦收购季节低价收购粮食，根据小麦市场行情择机出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面粉加工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冷冻食品加工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仓储所处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9 仓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面粉加工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C1310 谷物磨制”，食品加工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仓储所属行业为“G59 仓储业”，细分行业为“G5911 谷物仓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0 农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10 谷物磨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面粉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该法明确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食品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仓储业

2012 年 11 月 15 日，商务部颁布《仓储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商务部主管全国仓储业工作，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仓储业进行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1）面粉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

我国面粉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文名称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CNFIA）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rain Sector（CAGS）
成立时间	1981 年	1996 年
组织	全国食品行业的企业、事业、科研、大专院校、社团法人单位、全国食品专业组织及食品行业工作者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	粮油及相关行业的贸易、加工、储藏、运输、科研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知名人士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主要职责	①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②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促进饮食结构的合理化，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③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④组织科技成果和新产品鉴定、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积极推广优秀科技成果与技术装备，推动企业创新，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⑤进行国内外食品行业的信息收集、整理，评价和分析行业动态，并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出版发行协会报刊（报纸、杂志、通讯、年鉴等）；⑥开展行业内优秀产	①沟通会员、粮食企业与政府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②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运行机制，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整体利益；③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④组织粮食企业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举办商品展销、交易、技术转让等活动，实施名牌战略，促进结构调整和行业经济发展；⑤开展信息、咨询服务，搞好行业统计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企业的业务素质和经营

	品的推荐及产品质量监制工作。参与制订、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管理水平；⑥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合与合作；⑦发展粮食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⑧开展国际间同行业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2）仓储业

中国仓储协会是 1997 年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仓储行业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协会的宗旨是推动中国仓储业的现代化与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协会的工作方针是“立足仓储、完善服务，抓住重点、办出品牌”。协会重点围绕各类仓储设施的建设、各类配送中心的发展、仓储服务与技术的创新等，开展行业自律与管理、会展培训与中介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面粉行业及食品制造业

2005 年 9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2006 年 1 月，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按照质量安全和绿色生态的理念，加强例行监测，强化市场监管，建设安全流通渠道，推进农业生产源头的洁净化、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化、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市场营销的现代化和经营品牌化，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08 年 9 月，农业部公布了《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2008-2015》。《规划》指出，力争经过八年的努力，使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更加优化，优势农

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优势区域对保障农产品基本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15 年，重点培育 16 个关系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对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优势农产品，形成一批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一大批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优势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形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品牌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009 年 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009 年 6 月 10 日，卫生部印发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要求企业确保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根据备案的企业标准所生产的食品的安全性，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该实施条例加强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为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提供了条件，进一步保证食品的安全。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议通过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食品市场秩序，保证食品安全。

2010 年 4 月 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

201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1 年 11 月，农业部公布了《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要加速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自主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质量安全水平，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 11%的增长率，2015 年突破 18 万亿元；力争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年均增加 0.1 个点，2015 年达到 2.2∶1。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15 年，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保障安全和营养健康，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食品产业，提高食品产业对社会的贡献度，巩固食品产业在新时期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支柱地位。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农业农村工作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

（2）仓储业

2003 年 1 月，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综合服务质量为中心，大力提高全社会对现代物流理念的认识，切实增强我国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我国工商领域由企业物流向社会专业物流的转变。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现代物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并提出要调整行政管理方式，完善物流税收管理，加强收费管理，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

供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第三方物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物流设施建设，简化手续；建立行业标准，提高信息化水平，提高人员素质等。

2005 年 12 月，国家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规范物流企业纳税问题。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等任务。

201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门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为民营物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支持民间资本从事社会化物流服务、投资物流重点领域和物流基础设施；打破资本管制，完善资质审批，简化注册手续；加大对土地、财税方面的支持；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和引领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

2013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提出营改增税收政策，规定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辅助服务），税率为 6%。从整体上降低物流业的税负，有利于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

（二）行业概况

1、面粉加工行业和食品制造行业概况

目前我国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尚处于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初级竞争阶段。各地都存在一些区域性面粉品牌，如“香雪”、“古船”、“发达”等等，而全国性品牌面粉加工企业凤毛麟角。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内单个企业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均十分有限。相对于方便面、乳业制造等其他食品制造业而言，春卷皮、手抓饼等食品制造业的总体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仍属较低水平。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逐渐重视，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型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企业正在加速淘汰，一些有实力、有品牌、有核心技术的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企业正在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此外，面粉、春卷皮和手抓饼等产品的同质化竞争相当激烈，以价格战为主的粗放式营销模式仍是市场的主流。行业内企业的品牌意识尚不突出，品牌运作尚处初级状态，大多为认知度和知名度不高的区域性品牌。但一些有技术研发能力的大企业，开始不断推出各种新产品，发展中高端产品，通过产品差异化策略树立自身品牌优势，逐步成长为行业内全国领军企业。历经多年的发展，

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供给和需求双方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各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仅进行产业宏观调控，未对产品价格和厂家数量进行直接管制，市场对行业内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农副食品加工业物流活动与居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与消费高度相关。近年来农副食品物流快速发展，对促进商贸繁荣、改善居民生活、畅通流通环境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在我国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农副食品加工业物流逆势而上，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同时，物流成本费用率连续三年下降，物流效率不断提高，为“十二五”时期农副食品加工业物流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13 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总资产达到 26676.39 亿元，同比增长 18.98%；行业销售收入为 59497.1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88%；行业利润总额为 3105.3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6.24%。以下为我国 2011 年-2013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总体运行概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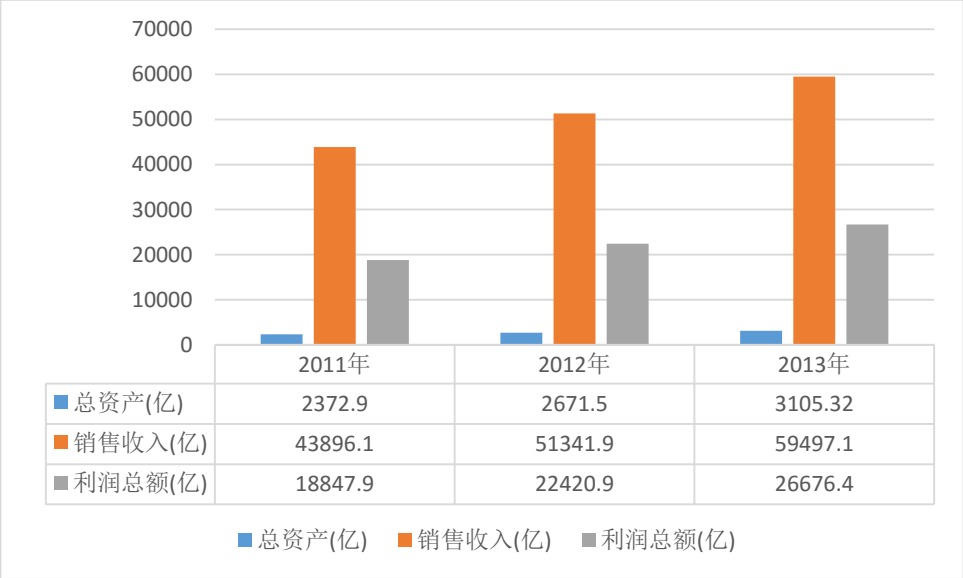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仓储业行业概况

仓储业属于物流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 2005 年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从现代物流服务方式角度来看，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运输行业、仓储、货运代理和综合物流。现代物流产业，指将运输、仓储、装卸、

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加速原材料、产成品流动，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性服务的行业。我国的物流业正处于由传统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等向现代物流业转型阶段。从传统概念上讲，物流业属于较成熟的行业。随着社会分工更加明确，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物流业已经逐步外包给第三方，从而出现了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Third party logistics）是指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提供的服务，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企业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从这个角度讲，第三方物流业正处于成长期，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在第三方物流中提供部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仓储业增加值近几年来增速有所下降，但是依然保持在 10%左右的快速增长。仓储投资额在未来几年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普洛斯集团估计，按人均拥有量计算，未来 15 年投资 2.5 万亿美元，也只能使中国的全自动现代化仓库的数目达到美国的 1/3。仓储是物流中重要的一个环节，物流业要发展，仓储能力必须得到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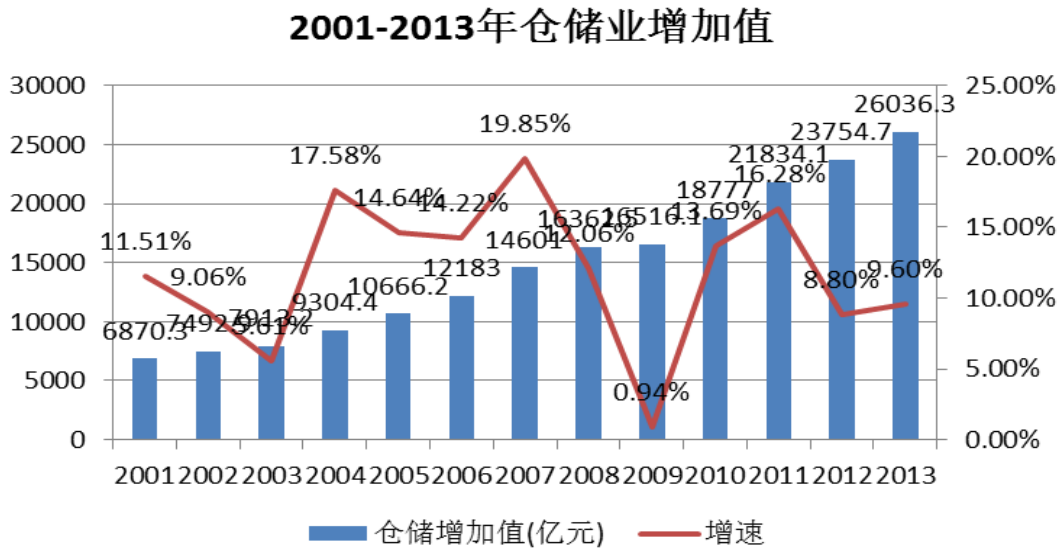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粮食产量增长稳定，2010-2014 年全国粮食产量增长率为 2.95%、4.53%、3.22%、2.1%、0.9%，这为农产品仓储带来了稳定的需求。无论是国家战略储备还是商业需要，在仓库方面仍有十分旺盛的需求。

（三）市场规模

1、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市场规模

（1）原材料小麦供给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以前国内小麦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 4.5 亿亩左右，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26%-27%；2000 年以后播种面积明显减少，2004 年降到 1978 年以来的最低值，比最高的 1991 年下降了 30%，近几年逐渐增加到 3.6 亿多亩。20 年间小麦播种面积约减少 20%，在粮食播种面积中的份额约减少 5 个百分点。近 10 多年来，国内小麦产量趋势比较平稳，基本上保持在 9,000 万-12,000 万吨之间，常年产量占到粮食总产的 22%左右。

2004 年后，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小麦生产的措施，包括取消农业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小麦良种补贴、小麦收购保护价等，使小麦产量逐渐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2004-2013 年，小麦总产从 9,195 万吨增加到 12,193 万吨，增产 2,998 万吨。2006-2013 年小麦产量连续超过 1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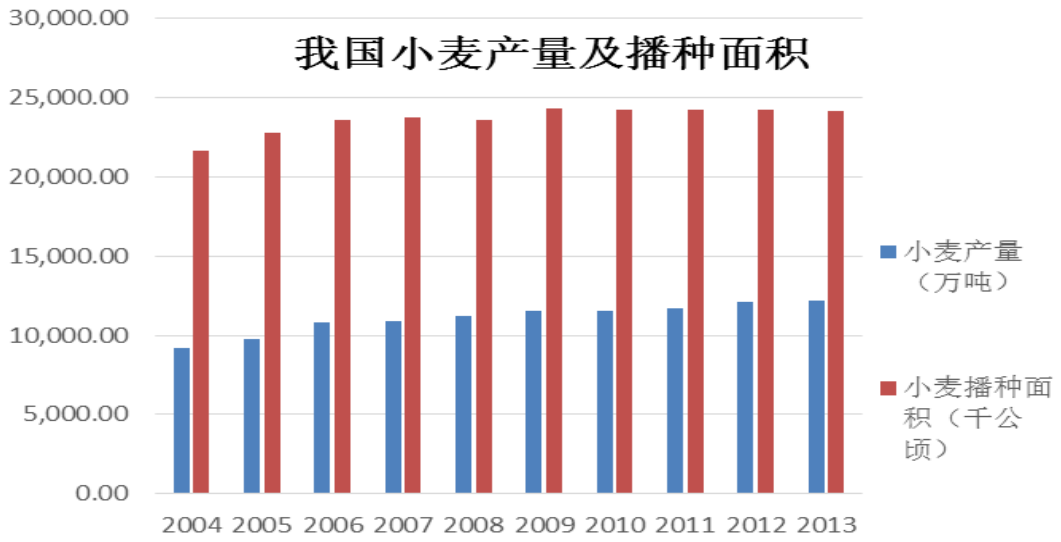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小麦产量的 90%被用于加工成面粉后再被加工成各类食品。焙烤工业制品包括面包、饼干、糕点等面粉用量约占 6.8%，方便面面粉用量约占 4.5%，挂面面粉用量约占 4.0%，速冻食品面粉用量约占 4.0%，餐饮业面粉用量约占 1.2%，而馒头、包子、水饺等主食食品面粉用量约占 70%，

馒头、包子、水饺等主食食品面粉用量比重较大主要是由我国居民的饮食习惯所决定。

我国的米面食品品种丰富，各细分品类繁杂多样，主食除了馒头、包子、水饺以外，还有烧饼、馄饨、煎饼、手抓饼、春卷等。随着人们物质水平的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对生活品质的不断追求，人们已经从满足最基本的果腹需求逐渐向追求食品多样化、健康化发展。

根据日本食品行业发展经验，从人均消费量和城市化率角度分析，我国食品行业发展水平相当于日本 70 年代食品行业发展水平，参照日本可比面粉购买力水平，未来十年我国食品行业年平均消费量增速区间大约在 10.10%-16.93%，到 2020 年食品零售市场消费占比为 87.75%，快速增长的食品行业将拉动对面粉加工行业的发展。

2、仓储业市场规模

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只有 60 亿斤粮食仓容，并且大部分是由祠堂、庙宇甚至当铺改建而成，仓储设施简陋，储藏技术落后，虫、霉、鼠、雀危害大，造成巨大的粮食损失损耗。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我国粮食仓储设施布局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以大连北良港、广东新沙港、上海民生港、浙江舟山等粮食物流基地为枢纽，以各级粮食中心库为节点，以遍布全国的粮食收纳库为基础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2013 年底，我国拥有遍布城市的各类粮食仓储企业 1.9 万个，仓容总量超过 3 亿吨，比新中国成立之初增长了 100 倍，仓储物流作业机械化程度显著提高，目前我国粮食储藏技术应用水平处于国家领先行列，绿色仓储、智能仓储、电子信息、快速检测、新能源利用和生物杀虫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我国由“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安全储粮阶段向“绿色、生态、只能、高效”的生态储粮阶段成功转变。

尽管我国粮食产量“十一连增”，粮食安全仍然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对社会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由于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一些粮食主生产国颁布了粮食出口禁令，影响了全球

粮食供求关系，给我国粮食供给平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我国是粮食生产大国同时也是人口众多的国家之一，进口粮食只是对我国国内生产的补充，我国要在立足国内粮食生产基础之上，充分利用已建成储存设施，稳固国内粮食供给平衡，因此粮食仓储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将作为重要产业大力发展。

（四）风险特征

1、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

（1）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2）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面粉加工和食品制造业总体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仍然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因此，激烈的市场竞争会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这对小企业的生存造成一定压力。

（3）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面粉加工以及面食食品加工主要是以小麦为原料，小麦的价格受种植环境、天气因素、产量、需求量、库存量、期货价格、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各因素的变动都会对小麦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原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面粉加工企业以及面食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仓储业

（1）宏观经济风险

在国内经济高增长不再持续的情况下，粮食仓储业的发展也不能再单靠大量

投资等粗放型扩张，更需要在创新和适应环境变化中寻求发展。如何在这种竞争不断加剧的经济环境中，突破自身限制，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质量的服务，这对于部分管理落后、规模小、利润率低的企业形成一定挑战。

（2）行业转型风险

行业增长率放缓，物流行业转型，粮食仓储的产业地位、社会需求、产业格局和组织方式等都将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引进大量优秀人才、转变管理思路、购进先进设备和建立信息化系统等，这无论是资金需求上还是业务量的持续性上，都将对实力较小的仓储企业带来一定冲击。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由于地域条件限制，市场仍处于区域化竞争，随着大型粮食仓储企业的发展，仓储企业之间的整合、重组将会加速，具有资金、管理优势的粮食仓储企业可以通过并购的方式跨过区域壁垒，加入该地区的竞争行列。因此，在行业转型的过程中，大型综合仓储企业的兴起，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传统仓储企业的利润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专注于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央储备粮地方直属库提供粮食代储服务的同时经营粮食贸易，公司在食品加工领域和粮食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乐天食品等大型食品企业的固定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地方粮食储存企业，建有 18 座现代化信息系统管理的粮食仓库，仓储总容量 15 万吨，拥有高密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许可证，能够直接从农户收购并储存原料小麦，降低了的采购成本和储存成本。

公司从意大利 GBS 公司购进世界先进的成套面粉生产线，实现了从小麦清理、润麦、制粉、包装全过程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公司将收购的原料小麦用于

面粉加工，公司的面粉产品面筋含量高、灰分含量低，可作为面包、糕点、水饺、面条等众多品种食品再加工的原材料。

与传统的面粉生产企业相比，公司注重面粉产品产业链延伸，自建食品生产车间专门从事面粉的深加工。经过长时间市场调研与分析，公司将手抓饼、春卷皮和冷冻面作为面粉深加工的主要产品，未来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增加产品种类和扩大产品产量，重点发展面包、馒头、面条等食品的生产加工。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恪守“食品安全、重于泰山”的理念，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料到成品，均实施严格的准入、准出和检验制度，对在产品实施生产线上定期、随机抽验。“环丰”牌食用面粉先后荣获“放心面”、“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及“绿色食品”荣誉称号，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0 认证和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规模化优势

公司目前具有成套面粉生产线和春卷皮、手抓饼生产设备，日加工小麦 400 吨，手抓饼和春卷皮每小时分别生产 100 公斤和 4,000 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日益明显。从产品研发来看，随着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客户的需求也趋于多样化，对公司新产品线的开发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逐步加大新产品生产线的投入，规模化优势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关键纽带。从技术设备来看，为保证产品的质量达标，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质量检测仪器，为提高产品的产出率，公司通过直接引进、利用外部专家等方式，不断升级、构建生产线。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山东省高密市。高密市是我国重要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年平均气温 12℃，年降水量月 690mm，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并兼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阳光充足，适合小麦等农作物的生长，具有独特的区位和资源优势。

5、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在产业链整合、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了山东省食品加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并且实施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产品具有优质、稳定的优势，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青岛军队粮油供应站、乐天食品等大型食品企业的固定供应商。

（六）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加工企业，利用多年积累的面粉加工产能优势及粮食收购资质优势，逐步延伸产品产业链，形成以面粉加工和粮食购销业务为基础，冷冻食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产品种类、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1、业务发展规划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与台湾龙膳坊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企业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在保持和扩大现有面粉产品和粮食购销业务市场份额的基础之上，利用台湾成熟的冷冻食品技术，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手抓饼、春卷皮、冷冻面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同时加大高附加值冷冻食品新品种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2、市场开发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公司产品宣传，通过参加食品展销会、互联网网络推广等途径扩大公司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利用天猫、阿里巴巴等网络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线上销售规模。另外，公司将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等著名食品制造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产品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

3、人才扩充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引进人才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致力于冷冻食品研发人员的引进及培养。公司未来三年将通过引进行业内有丰富食品生产经验的人才，不断提升现有冷冻食品的口感并不断开发新品种。与国内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

实验基地，招聘食品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增加公司的人员储备，通过开展各种培训交易，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董事由各股东委派。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成立了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2、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 7 人，学历均在专科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较长，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环丰食品系由恒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恒丰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研发、财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

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向青岛京港累计拆出资金 1,163.91 万元，向公司股东李全体累计拆出资金 149 万，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收回。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全体向辛成华、彭迎秋、刘慧芹等 15 个自然人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合计金额 1,864.67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年，利息由李全体个人承担，未由公司承担，上述拆入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归还，因此，综合来看上述资金拆出和借入行为并未使公司利益受损。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

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环丰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全体及韩建荣还是青岛京港和恒丰粮库的实际控制人。

1、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建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惠民路 16 号乐兴苑小区 4 单元 201 号，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6-02）；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经济；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货物运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青岛京港持有注册号为 370203228057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至今存续。

营业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6-02）”，许可证到期后未重新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青岛京港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丰食品与青岛京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恒丰粮库在报告期内从事粮食收购、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与恒丰面粉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双方关联交易频繁、金额巨大的问题，2014 年 8 月恒丰面粉将恒丰粮库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经消除。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体、韩建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环丰食品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环丰食品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丰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环丰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环丰食品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环丰食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环丰食品，由环丰食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环丰食品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环丰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环丰食品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李全体	董事长	1583.862	67.35	直接持股
韩建荣	董事	678.798	28.86	直接持股
李静	董事	-	-	-
袁素梅	董事、财务总监	1.50	0.06	间接持股
袁升	董事	0.75	0.03	间接持股
辛成华	监事会主席	12.50	0.53	间接持股

管庆环	监事	0.50	0.02	间接持股
肖德龙	监事	0.50	0.02	间接持股
刘彦	总经理	-	-	-
陈伟	副总经理	-	-	-
钟爱萍	董事会秘书	0.50	0.02	间接持股
合计		**2,262.660**	**96.91**	**-**

注：以上间接持股人员均通过环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李全体与韩建荣系夫妻关系，李静系李全体、韩建荣之女，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韩建荣在青岛京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恒丰粮库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成华担任青岛京港监事职务，在恒丰任监事，公司董事长李全体在恒丰粮库任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全体持有青岛京港 7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70%，公司

董事韩建荣持有青岛京港 3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韩建荣任恒丰粮库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成华任恒丰粮库监事、公司董事长李全体任恒丰粮库总经理，公司董事李静系李全体与韩建荣之女，在恒丰粮库无任职，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恒丰粮库无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有限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恒丰面粉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全体，韩建荣、李静为董

事。

2013 年 9 月 12 日，恒丰面粉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全体为董事长、韩建荣为副董事长。

2、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恒丰面粉召开股东会，选举辛成华为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恒丰面粉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成为恒丰面粉总经理。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环丰食品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李全体、韩建荣、李静、袁素梅、袁升，选举辛成华、管庆环、肖德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全体为董事长，韩建荣为董事，任命刘彦为总经理，袁素梅为财务负责人，陈伟为副总经理，钟爱萍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司庆和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8,701.47	27,498,252.72	10,674,53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60,015.82	3,101,203.74	11,081,146.27
预付款项	1,680,750.56	25,172,121.98	30,438,952.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8,404.44	609,354.58	18,321,317.58
存货	80,069,857.96	94,818,611.49	92,279,65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5,583.39	2,751,644.30	2,528,285.83
流动资产合计	**105,573,313.64**	**153,951,188.81**	**165,323,88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17,708.77	49,530,249.16	49,145,717.72
在建工程	104,769.00	21,951.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49,781.61	18,287,781.40	18,763,78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13.65	144,934.98	944,62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3,000.00	2,497,339.74	1,917,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6,673.03**	**70,482,256.28**	**70,771,281.50**
资产总计	**175,239,986.67**	**224,433,445.09**	**236,095,17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50,000.00	151,300,000.00	13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00,000.00	-
应付账款	6,187,587.50	1,026,313.01	9,728,942.56
预收款项	31,002,160.00		11,290,069.50
应付职工薪酬		928.36	2,160.07
应交税费	1,686,535.19	1,696,886.02	2,867,54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288.17	369,606.90	18,842,91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008,570.86**	**172,693,734.29**	**178,231,63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0,000.00	2,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000.00**	**2,300,000.00**	**-**
负债合计	**122,308,570.86**	**174,993,734.29**	**178,231,634.4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16,600.00	23,516,606.70	22,626,606.7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883,005.51	11,074,694.76	28,404,69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59.81	1,050,862.04	627,24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79,250.49	13,797,547.30	6,204,98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931,415.81**	**49,439,710.80**	**57,863,535.8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931,415.81**	**49,439,710.80**	**57,863,53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239,986.67**	**224,433,445.09**	**236,095,170.3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966,135.47**	**291,398,921.25**	**318,559,359.99**
其中：营业收入	147,966,135.47	291,398,921.25	318,559,359.99
二、营业总成本	**144,031,871.37**	**282,180,591.57**	**315,797,539.72**
其中：营业成本	135,236,363.53	263,459,399.09	295,057,15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5.60	17,490.40	74,637.72
销售费用	2,040,325.36	3,547,096.58	2,837,656.65
管理费用	2,928,386.03	6,217,742.90	6,263,997.85
财务费用	4,143,020.74	12,137,613.82	9,584,517.58
资产减值损失	-334,059.89	-3,198,751.22	1,979,57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4,264.10**	**9,218,329.68**	**2,761,820.27**
加：营业外收入	7,137.66	549,860.85	1,503,66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3.11	-
减：营业外支出	36,927.88	57,123.27	19,09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473.88**	**9,711,067.26**	**4,246,386.80**
减：所得税费用	412,768.87	1,694,892.35	338,48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1,705.01**	**8,016,174.91**	**3,907,89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705.01	8,016,174.91	3,907,899.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1,705.01**	**8,016,174.91**	**3,907,89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1,705.01	8,016,174.91	3,907,89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85	0.3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85	0.35	0.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01,098.60	326,016,924.62	342,672,88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7.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6,028.63	21,042,356.14	7,682,0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74,754.25**	**347,059,280.76**	**350,354,8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29,870.08	286,718,632.77	316,273,56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6,551.72	6,538,746.12	4,935,79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876.74	991,679.04	1,588,05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260.61	27,618,697.95	32,493,6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56,559.15**	**321,378,595.22**	**355,291,0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8,195.10**	**25,191,524.88**	**-4,936,1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933.84	7,674,779.53	7,300,72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933.84**	**27,674,779.53**	**7,300,7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33.84**	**-27,674,779.53**	**-7,300,72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50,000.00	204,300,000.00	14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45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0,000.00**	**211,310,000.00**	**1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700,000.00	188,500,000.00	13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5,812.51	10,373,027.35	8,605,61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95,812.51**	**205,873,027.35**	**145,105,61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812.51**	**5,436,972.65**	**-1,605,6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9,551.25**	**2,953,718.00**	**-13,842,4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8,252.72	7,224,534.72	21,067,0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8,701.47**	**10,178,252.72**	**7,224,534.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6,606.70		11,074,694.76				1,050,862.04		13,797,547.30		49,439,71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16,606.70		11,074,694.76				1,050,862.04		13,797,547.30		49,439,71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70		9,808,310.75				-898,302.23		-5,418,296.81		3,491,70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1,705.01		3,491,705.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0		9,808,310.75				-898,302.23		-8,910,001.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70		9,808,310.75				-898,302.23		-8,910,001.82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16,600.00		20,883,005.51				152,559.81		8,379,250.49		52,931,415.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6,606.70	-	28,404,694.76	-	-	-	627,249.45	-	6,204,984.98	-	57,863,53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26,606.70	-	28,404,694.76	-	-	-	627,249.45	-	6,204,984.98	-	57,863,53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列示）	890,000.00	-	-17,330,000.00	-	-	-	423,612.59	-	7,592,562.32	-	-8,423,82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6,174.91		8,016,174.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0	-	2,670,000.00	-	-	-	-	-	-		3,5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0		2,670,000.00								3,5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423,612.59	-	-423,612.59	-	-
1、提取盈余公积							423,612.59		-423,612.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16,606.70	-	11,074,694.76	-	-	-	1,050,862.04	-	13,797,547.30	-	49,439,710.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83,678.70		31,347,622.76				275,064.46		2,649,270.45		53,955,63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83,678.70	-	31,347,622.76	-	-	-	275,064.46	-	2,649,270.45	-	53,955,63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942,928.00	-	-2,942,928.00	-	-	-	352,184.99	-	3,555,714.53	-	3,907,89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7,899.52		3,907,89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52,184.99	-	-352,184.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352,184.99		-352,184.9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42,928.00	-	-2,942,928.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42,928.00		-2,942,928.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26,606.70	-	28,404,694.76	-	-	-	627,249.45	-	6,204,984.98	-	57,863,535.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5,197.65	18,321,473.13	5,545,33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8,843.06	2,427,155.73	10,538,458.77
预付款项	1,634,143.77	25,124,300.15	30,366,36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360.32	608,620.66	2,273,202.78
存货	73,696,165.20	91,521,156.97	68,575,91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958.68	82,830.29	408.86
流动资产合计	**87,797,668.68**	**138,085,536.93**	**117,299,68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47,103.28	31,047,103.2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39,867.81	24,486,313.62	22,811,38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14,975.18	5,689,542.57	5,838,67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2.06	136,033.69	266,88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339.74	1,267,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31,878.33**	**61,846,332.90**	**30,184,106.73**
资产总计	**148,529,547.01**	**199,931,869.83**	**147,483,78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00,000.00	97,300,000.00	8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00,000.00	-
应付账款	5,429,447.50	172,938.01	6,243,508.00
预收款项	31,002,160.00		890,069.50
应付职工薪酬		928.36	2,160.07
应交税费		311,310.07	2,214,116.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00,711.71	42,383,303.91	29,013,77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32,319.21**	**153,468,480.35**	**119,863,62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332,319.21**	**153,468,480.35**	**119,863,629.2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16,600.00	23,516,606.70	22,626,606.7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772,071.33	13,963,760.58	246,65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302.23	474,68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8,556.47	8,084,719.97	4,272,206.69
股东权益合计	**49,197,227.80**	**46,463,389.48**	**27,620,16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529,547.01**	**199,931,869.83**	**147,483,789.6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10,722,406.01**	**186,610,492.18**	**183,143,973.80**
减：营业成本	101,924,384.04	169,361,260.37	168,756,61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6.69	17,427.75	20,182.68
销售费用	1,734,839.48	2,907,887.74	2,113,690.53
管理费用	1,654,267.81	3,664,722.12	3,485,731.41
财务费用	2,950,597.54	7,146,187.58	5,923,169.86
资产减值损失	-424,406.54	-523,400.05	575,65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786.99**	**4,036,406.67**	**2,268,932.22**
加：营业外收入	6,887.66	546,024.10	1,003,66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3.11	-
减：营业外支出	35,734.70	29,000.00	16,09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39,939.95**	**4,553,430.77**	**3,256,498.75**
减：所得税费用	106,101.63	317,304.90	29,55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838.32**	**4,236,125.87**	**3,226,94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3,838.32**	**4,236,125.87**	**3,226,947.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73,205.06	218,347,672.61	199,862,98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27.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877.33	29,206,146.92	1,417,8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45,709.41**	**247,553,819.53**	**201,280,8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15,076.81	213,268,316.83	187,515,5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346.61	5,888,967.50	4,325,1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114.63	607,514.09	720,9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4,864.02	8,571,468.78	17,655,7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85,402.07**	**228,336,267.20**	**210,217,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0,307.34**	**19,217,552.33**	**-8,936,67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76.88	4,342,520.22	1,707,70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76.88**	**24,342,520.22**	**1,707,70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76.88**	**-24,342,520.22**	**-1,707,7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126,300,000.00	8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129,860,000.00	8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00,000.00	110,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8,405.94	6,778,895.40	5,009,25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48,405.94	124,278,895.40	79,509,25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8,405.94	5,581,104.60	1,990,74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75.48	456,136.71	-8,653,63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473.13	5,545,336.42	14,198,96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197.65	6,001,473.13	5,545,336.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16,606.70		13,963,760.58				898,302.23		8,084,719.97	46,463,3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16,606.70		13,963,760.58				898,302.23		8,084,719.97	46,463,38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		9,808,310.75				-898,302.23		-6,176,163.50	2,733,83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3,838.32	2,733,838.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0		9,808,310.75				-898,302.23		-8,910,001.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70		9,808,310.75				-898,302.23		-8,910,001.82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16,600.00		23,772,071.33						1,908,556.47	49,197,227.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26,606.70	-	246,657.30	-	-	-	474,689.64	-	4,272,206.69	27,620,1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26,606.70	-	246,657.30	-	-	-	474,689.64	-	4,272,206.69	27,620,16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	-	13,717,103.28	-	-	-	423,612.59	-	3,812,513.28	18,843,22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6,125.87	4,236,125.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0	-	2,670,000.00							3,5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0		2,670,000.00							3,5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23,612.59		-423,612.59	-

1、提取盈余公积							423,612.59		-423,612.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47,103.28							11,047,103.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1,047,103.28							11,047,103.28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16,606.70	-	13,963,760.58	-	-	-	898,302.23	-	8,084,719.97	46,463,389.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83,678.70		3,189,585.30				151,994.91		1,367,954.14	24,393,21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83,678.70	-	3,189,585.30	-	-	-	151,994.91	-	1,367,954.14	24,393,21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928.00	-	-2,942,928.00	-	-	-	322,694.73	-	2,904,252.55	3,226,94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6,947.28	3,226,947.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22,694.73		-322,694.73	-
1、提取盈余公积							322,694.73		-322,694.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42,928.00		-2,942,928.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42,928.00		-2,942,928.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26,606.70	-	246,657.30	-	-	-	474,689.64	-	4,272,206.69	27,620,160.3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李全体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取得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此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自 2013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

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

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减值则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面粉及面粉制品、小麦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货，对方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49.17	801.62	390.79
毛利率（%）	8.60	9.59	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14.81	6.63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19

1、公司净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0.79 万元、801.62 万元和 349.1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5.13%，主要原因：一是受全国粮食价格上扬的影响，公司 2013 年收购的小麦在 2014 年进行销售，公司粮食购销业务毛利上升，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二是随着冷冻食品的试制成功，2014 年公司冷冻食品毛利率逐步提高，并且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12.40

万元，冷冻食品的销售增加了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三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2014 年公司收回之前年度往来款 2,395.07 万元，另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 839.99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以及往来款的收回致使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增加了公司当期净利润。

2、公司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2.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受全国粮食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粮食购销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2.70 个百分点，拉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二是公司加大高利率的面包粉、糕点粉等专用粉系列产品的销售，2014 年公司面粉类产品的毛利较上期增加 1.14 个百分点，增加了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三是 2014 年公司冷冻食品试制成功，冷冻食品的毛利较上期增加了 20.95 个百分点，公司加大了对冷冻食品的市场推广，2014 年冷冻食品的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12.40 万元，高附加值的冷冻食品销售规模的扩大拉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全国粮食收购价格的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面粉产品的毛利略微下降，粮食购销业务毛利也较上期略微下降，因此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

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全国粮食价格上升的影响，2014 年公司面粉产品和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增加了当期的净利润，另外公司收回之前年度往来款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减少增加了当期净利润。

4、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福来	15.35	12.36	17.05	8.35	11.27	7.48

克明面业	22.76	21.37	23.25	6.48	8.78	12.26
本公司	8.60	9.59	7.38	6.82	14.81	6.63

截至目前涉足食品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法福来、克明面业。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食品加工行业产品附加值普遍不是很高，消费者对食品的社会需求保持稳定，造成食品行业毛利率较低。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产面粉类产品是食品行业的初级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面粉产品和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另外，公司 2014 年收回之前年度的货款，转回坏账准备较多，导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9	77.97	75.49
流动比率（倍）	0.89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21	0.34	0.4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9%、77.97%和 69.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和谷物仓储业，为降低粮食收购价格，公司通常在小麦收获季节实施大规模采购。与国有粮食加工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以生产经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15 年 1-6 月，高附加值的冷冻食品的销售收入为 625.39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增加 50.08%，高毛利的冷冻食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 1-6 月小麦收购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在保证面粉产品所需小麦的同时适当减少粮食购销业务，从而减少了粮食采购所需的大量资金，

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期末余额减少了 7,155 万元，短期借款的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逐渐上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 和 0.89，公司流动比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4 和 0.2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粮食价格逐年上升，公司为减少粮食收购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了小麦预付款项，并且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实施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为及时，从而公司速动资产逐年下降。另外，随着公司面包粉、冷冻食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粮食价格波动行情逐步减少银行贷款，短期借款的减少致使流动负债减少，但流动负债减少的幅度小于速动资产减少的幅度，因此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福来	40.29	43.63	46.05	2.05	1.78	1.55	1.25	1.00	0.88
克明面业	34.63	28.25	27.61	1.52	2.14	2.37	1.00	1.25	1.18
本公司	69.79	77.97	75.49	0.89	0.89	0.93	0.21	0.34	0.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为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开拓产品市场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较多贷款用以生产经营，导致公司负债较多。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0	39.04	41.5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11	3.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1.27	1.27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福来	5.36	9.38	-
克明面业	4.45	9.85	13.90
本公司	48.80	39.04	41.5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56、39.04、48.80，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信用政策，对于个人客户与规模较小的企业客户一般采取先收取货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2）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完善，产品质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对部分畅销产品改变销售策略，由原来的赊销变为现销，客户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组织生产并销售。

2、存货周转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福来	1.46	2.61	-
克明面业	11.60	22.19	22.06
本公司	1.55	3.11	3.4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3.11 和 1.5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下半年收购粮食等原材料，粮食为季节性农作物，为满足全年生产需求，需要库存大量粮食，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研发、生产重心逐步向高附加值的专用面粉倾斜，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使得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 253.90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福来	0.46	0.80	-
克明面业	0.73	1.49	1.33
本公司	0.74	1.27	1.2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7、1.27 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同时因产品生产需要大量粮食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二者对总资产周转率的影响作用相抵，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037.48	34,705.93	35,0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355.66	32,186.78	35,5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82	2,519.15	-49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19	2,767.48	7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	-2,767.48	-7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15.00	21,131.00	14,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89.58	20,587.30	14,5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8	543.70	-16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96.96	295.37	-1,384.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82	2,519.15	-493.62
2、净利润	349.17	801.62	390.79
3、差额（=1-2）	7,332.65	1,717.53	-884.41
4、盈利现金比率（=1/2）	22.00	3.14	-1.2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93.62 万元、2,519.15 万元和 7,681.82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79 万元、801.62 万元和 349.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回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往来款 1163.91 万元，公司在销售环节与采购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回，同时减少预付账款支

付，收回大量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报告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17	801.62	39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1	-319.88	19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59	438.16	371.53
无形资产摊销	23.80	47.60	4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10	-0.06	-
财务费用	409.58	1,065.62	86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	79.97	-49.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88	-253.90	-31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2.27	2,745.57	2,02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69	-2,085.56	-4,0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82	2,519.15	-493.62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应收账款收回力度的增强，存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更好。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6.61	29,139.89	31,855.94
销项税	1,936.84	4,297.98	4,118.17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起初-期末）	46.44	321.15	-804.05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起初）	3,100.22	-1,129.01	-902.76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减：票据贴现息	-	28.32	-
汇兑损益影响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0.11	32,601.69	34,267.29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3,523.64	26,345.94	29,50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986.90	4,525.71	3,748.68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479.77	214.79	1,532.90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	-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34.23	237.99	160.44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167.64	308.47	272.23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44.30	535.28	767.69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830.00	-1,830.00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361.61	-573.40	-3,4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2.99	28,671.86	31,627.36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收现	18.33	29.09	18.20
保证金收现	1,032.00		600.00
往来款收现	1.27	1,791.10	-
营业外收入收现	100.00	284.05	150.00
合计	**1,151.60**	**2,104.24**	**7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付现	60.45	129.75	119.63
管理费用付现	65.97	157.91	180.76
营业外支出付现	3.47	5.71	0.82
财务费用手续费	23.43	57.58	116.89
往来付现	120.90	1,378.92	2,831.26

保证金付现	-	1,032.00	-
合计	**274.22**	**2,761.87**	**3,249.36**

（5）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福来	0.28	0.05	0.05
克明面业	0.43	0.71	0.70
本公司	3.27	1.07	-0.2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0.22 元/股、1.07 元/股、3.27 元/股，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收回与存货的管理，资金利用效率增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19	767.48	73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04.19**	**767.48**	**7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9**	**-767.48**	**-730.0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0.07 万元、-767.48 万元、-204.19 万元，均为净流出。其中，公司于 2014 年

向李全体、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5.00	20,430.00	14,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45.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7,815.00**	**21,131.00**	**14,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70.00	18,850.00	13,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58	1,037.30	8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	2,7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5,689.58**	**22,587.30**	**14,5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58**	**-1,456.30**	**-160.5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56 万元、-1,456.30 万元、-7,874.58 万元。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成为公司新股东所缴纳的增资款 356.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74.58 万元，主要是 1-6 月份为粮食收购的淡季，公司资金比较宽裕，净偿还银行借款 7,155.00 万元。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金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14,796.61	29,139.89	-8.53	31,855.94
营业成本	13,523.64	26,345.94	-10.71	29,505.72
营业利润	393.43	921.83	233.78	276.18
利润总额	390.45	971.11	128.69	424.6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49.17	801.62	105.13	390.7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 276.18 万元、921.83 万元、393.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79 万元、801.62 万元、349.17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645.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4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 年，随着全国粮食价格的上升，公司加强对营业成本的控制。2014 年公司生产面粉使用的小麦为以前年度低价收购的小麦，因此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443.73 万元。（2）2014 年，公司的冷冻食品试制成功，冷冻食品的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0.95 个百分点，冷冻食品的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412.40 万元，高毛利的冷冻食品销售占比上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3）由于 2013 年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197.56 万元；2014 年公司加强对以前年度应收款项的收回，相应的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9.88 万元，导致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517.83 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671.35	99.15	28,802.43	98.84	31,517.50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125.27	0.85	337.47	1.16	338.43	1.06
营业收入	**14,796.61**	**100.00**	**29,139.89**	**100.00**	**31,8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面粉产品、粮食购销业务收入以及冷冻食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和潍坊直属库储备粮食提供仓储租赁服务收取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面粉类	10,064.86	68.02	16,342.41	56.08	16,733.72	52.53
粮食购销	3,981.09	26.91	12,043.31	41.33	14,779.47	46.39
冷冻食品及其他	625.39	4.23	416.71	1.43	4.31	0.01
其他业务	125.27	0.85	337.47	1.16	338.43	1.06
合计	**14,796.61**	**100.00**	**29,139.89**	**100.00**	**31,855.94**	**100.00**

报告期内，面粉类产品销售业务及粮食购销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面粉产品以及从事粮食购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1,513.19 万元、28,385.72 万元和 14,04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97.41%和 94.93%，面粉产品和粮食购销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分类相匹配。

未来随着公司冷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品种的不断研发，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高附加值的冷冻食品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	华北	331.98	2.24	400.90	1.38	288.94	0.91
	东北	428.74	2.90	500.17	1.72	395.73	1.24
	华东	9,376.91	63.37	26,933.97	92.43	28,380.67	89.09
	华南	3,745.83	25.32	425.11	1.46	2,203.14	6.92
	华中	436.74	2.95	387.55	1.33	290.45	0.91
	西南	278.74	1.88	351.25	1.21	184.50	0.58
	西北	150.13	1.01	138.55	0.48	112.51	0.35
国外	–	47.53	0.32	2.39	0.01	-	-
合计		**14,796.61**	14,796.61	100.00	29,139.89	100.00	31,855.9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14 年公司逐步开拓国外市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99.68%。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生活水平较高的的华东、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将销售重心逐步向维护大型客户与获取大额销售订单转移，合理分配公司的营销资源，2015 年开始效果逐步显现，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显著增加，其他地区销售也逐步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华东、华南地区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93.89%、88.69%。

（4）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公司营销部通过上门走访、客户主动询问订货、电子商务等方式开拓市场并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或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并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直接销售。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37.68	95.89	25,369.79	96.63	28,643.81	97.47
直接人工	234.23	1.74	228.58	0.87	162.17	0.55
制造费用	320.85	2.38	655.80	2.50	580.62	1.98
其中：电费	189.71	1.41	372.93	1.42	314.35	1.07
合计	**13,492.75**	**100.00**	**26,254.17**	**100.00**	**29,386.61**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86.61 万元、26,254.17 万元、13,492.75 万元，随着公司对成本环节的严格控制，营业成本也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47%、96.63%、95.89%，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分析小麦市场行情，在小麦价格相对较低时从农户和购入小麦并储存，降低了公司的小麦收购成本，另外，公司在面粉生产环节，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适当采购，加强对采购成本控制，并在生产时节约原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面粉生产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2015 年 1-6 月份公司人员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尤其是随着公司冷冻产品及其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食品车间人员由 2014 年的 12 人增加到 2015 年 6 月的 54 人，员工数量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 1-6 月直接人工成本较上一年度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	12,616.80	97.52	24,987.42	98.49	28,334.83	98.92
玉米					7.88	0.03
辅助材料	155.84	1.20	152.10	0.60	71.90	0.25

包装物	165.04	1.28	230.27	0.91	229.20	0.80
合计	**12,937.68**	**100.00**	**25,369.79**	**100.00**	**28,643.81**	**100.00**

（2）结合存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及包装物	8,488.61	8,765.32	6,745.88
本期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	9,826.48	28,636.13	30,207.31
其他增加或减少	1,522.97	-4,723.15	-
减：原材料及包装物期末	7,150.22	8,488.61	8,765.32
加：直接人工	262.82	237.99	160.44
制造费用	402.69	680.44	574.64
加：在产品期初	237.32	97.43	102.41
减：在产品期末	127.98	237.32	97.43
加：库存商品期初	698.71	1,984.65	776.21
减：库存商品期末	668.64	698.71	317.54
营业成本	13,492.75	26,254.17	29,386.61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根据计划任务单与工程部下发的物料明细领用单领用材料，仓储部门安排原材料出库并出具材料出库单，财务部门每月月末将材料出库单按照计划任务单分类汇总，将计划任务单直接领用的材料计入各个计划任务单的直接材料成本中，将生产过程中不指定计划任务单，需要进行分摊的价格低、需要频繁领用的共用性原材料作为辅助材料按照当月计划任务单归集的各成本中心的成品数量在生产成本各个计划任务单之间进行分摊。

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每月按照制造中心组织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归集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设备折旧、生产场地租赁费、料件加工费等。

每月月末，财务部将当月归集的人工费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计划任务单归集的各成本中心的成品数量在生产成本中各计划任务单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当月生产完工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的计划任务单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根据出库数量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产品的实际

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671.35	13,492.75	8.03
其他业务收入	125.27	30.88	75.35
合计	**14,796.61**	**13,523.64**	**8.6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802.43	26,254.17	8.85
其他业务收入	337.47	91.77	72.81
合计	**29,139.89**	**26,345.94**	**9.5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517.50	29,386.61	6.76
其他业务收入	338.43	119.11	64.81
合计	**31,855.94**	**29,505.72**	**7.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8%、9.59%、8.60%，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面粉产品的销售收入、粮食购销的差价收入以及冷冻食品的销售收入，由于面粉行业技术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受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面粉产品毛利相对较低，符合面粉行业的特点，由于报告期内面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粮食购销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6.76%、8.85%、8.03%。公司已于 2013 年开始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加强了冷冻食品的开

发，随着公司冷冻食品种类的增多以及公司对冷冻食品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高毛利的冷冻食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和潍坊直属库储备粮食收取的仓储收入。由于仓储业务成本主要为粮仓的折旧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的人员工资，仓储成本相对不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64.81%、72.81%、75.35%。

（2）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面粉类	10,064.86	9,256.77	808.09	63.48	8.03
粮食购销	3,981.09	3,691.73	289.36	22.73	7.27
冷冻食品及其他	625.39	544.25	81.14	6.37	12.97
其他业务	125.27	30.88	94.39	7.41	75.35
合计	**14,796.61**	**13,523.64**	**1,272.97**	**100.00**	**8.6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面粉类	16,342.41	14,828.63	1,513.78	54.18	9.26
粮食购销	12,043.31	11,088.78	954.53	34.16	7.93
冷冻食品及其他	416.71	336.76	79.95	2.86	19.19
其他业务	337.47	91.77	245.70	8.79	72.81
合计	**29,139.89**	**26,345.94**	**2,793.95**	**100.00**	**9.5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面粉类	16,733.72	15,374.90	1,358.82	57.82	8.12
粮食购销	14,779.47	14,007.32	772.15	32.85	5.22
冷冻食品及其他	4.31	4.39	-0.08	-0.003	-1.76
其他业务	338.43	119.11	219.32	9.33	64.81

合计	**31,855.94**	**29,505.72**	**2,350.22**	**100.00**	**7.38**

①面粉类产品

面粉类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专用面粉系列和通用面粉系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面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33.72 万元、16,342.41 万元、10,064.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2%、9.26%、8.03%，毛利率变动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大力优化产品种类，公司生产的专用面粉系列产品涵盖了面包粉、面条粉、水饺粉、糕点粉等 8 类专用面粉，通用面粉系列产品涵盖了特一粉、超级特精粉、麦芯粉等 6 类民用面粉，丰富的产品种类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使得公司面粉类产品销售收入稳定。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面粉生产工艺，提升原材料使用效率，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浪费，降低了业务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生产的面粉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74.90 万元、14,828.63 万元、9,256.77 万元，营业成本逐年降低，保证了公司在原材料小麦全国收购价格上扬的前提下，面粉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②粮食购销

粮食购销是公司的第二大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取得了高密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允许公司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粮食购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79.47 万元、12,043.31 万元、3,981.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2%、7.93%、7.27%，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小麦市场行情的分析，在小麦价格相对较低时从农户购入小麦并储存，并根据其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出售，赚取中间差额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粮食收购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小麦的收购季节通常为下半年，因此公司的粮食购销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2015 年粮食收购价格呈走低趋势，公司为减少小麦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保证日常面粉生产所需小麦用量的基础上，适当减少粮食购销业务，重点发展冷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③冷冻食品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大力开拓冷冻食品市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冷冻食品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 万元、416.71 万元、625.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6%、19.19%、12.97%，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1.95 个百分点，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为公司开拓冷冻食品市场，前期投入及成本较高，2014 年公司加强对冷冻食品市场的拓展，完成 1 条手抓饼生产线和 3 条春卷皮生产线的投产，实现冷冻食品从配粉、搅面、醒面、上料、生产、速冻、冷藏、包装全程自动化生产，保证公司冷冻食品的加工效率以及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精确化和标准化，导致盈利能力大幅增加。

④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为中央储备粮地方直属机构提供代储服务，赚取粮食租赁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43 万元、337.47 万元、125.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81%、72.81%、75.35%，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棉花储存，棉花装卸费的下降导致了代储服务毛利的上升。

（3）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华北	331.98	302.02	9.92
	东北	428.74	391.30	9.57
	华东	9,376.91	8,663.15	8.24
	华南	3,745.83	3,347.50	11.90
	华中	436.74	390.57	11.82
	西南	278.74	250.83	11.13
	西北	150.13	136.36	10.10
国外	-	47.53	41.90	13.43
合计		**14,796.61**	**13,523.64**	**9.41**

（续表）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华北	400.90	349.10	14.84
	东北	500.17	445.67	12.23
	华东	26,933.97	24,390.26	10.43
	华南	425.11	371.01	14.58
	华中	387.55	349.65	10.84
	西南	351.25	313.25	12.13
	西北	138.55	124.89	10.94
国外	–	2.39	2.11	13.23
合计		**29,139.89**	**26,345.94**	**10.60**

（续表）

地区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华北	288.94	259.21	11.47
	东北	395.73	356.81	10.91
	华东	28,380.67	26,345.94	7.72
	华南	2,203.14	2,001.59	10.07
	华中	290.45	268.90	8.01
	西南	184.50	170.09	8.47
	西北	112.51	103.17	9.05
国外	-	-	-	-
合计		**31,855.94**	**29,505.72**	**7.97**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2015年1-6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公司加大了对华南地区通用面粉的市场推广，通用面粉的销量增加致使华南地区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而公司华东地区客户开发主要集中在7-10月份，因此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将逐渐开拓华中、东北地区市场。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4.03	354.71	25.00	283.77
管理费用	292.84	621.77	-0.74	626.40
财务费用	414.30	1,213.76	26.64	958.45
期间费用合计	**911.17**	**2,190.25**	**17.21**	**1,868.6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8	1.22	-	0.8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8	2.13	-	1.9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0	4.17	-	3.0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16**	**7.52**	**-**	**5.87**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68.62万元、2,190.25万元、911.17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7%、7.52%、6.16％。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加321.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银行借款上升，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255.31万元，同时公司大力拓展销售市场，导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70.94万元。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43.58	224.96	161.64
运输装卸费	33.36	37.84	42.68
广告宣传费	7.01	44.70	34.37
差旅费	4.04	12.40	9.09
港口杂费	3.11	4.23	6.81
邮电费	1.56	4.72	1.92
业务招待费	0.10	1.00	1.34
汽车费用	5.88	8.26	13.27
其他	5.40	16.59	12.64
合计	204.03	354.71	283.77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83.77万元、354.71万元、204.03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汽车费构成。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25.00%，增幅较

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为壮大营销团队与提升销售人员积极性，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提升了销售人员工资；第二、公司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及销售部门的差旅费增长明显。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91.83	190.80	167.41
业务招待费	4.16	9.44	10.26
办公费	7.98	16.03	18.69
修理费	0.85	4.98	12.76
汽车费用	6.73	19.32	21.64
证明咨询费	16.68	45.54	45.01
水电费	8.23	14.31	14.50
保管费	1.61	3.48	9.61
保安费	4.81	5.64	8.80
折旧与摊销	88.92	178.83	147.48
差旅费	10.84	17.45	13.84
保险费	2.55	15.57	11.61
税金	46.11	91.04	118.57
其他费用	1.53	9.35	26.22
合计	292.84	621.77	626.40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证明咨询费及税金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626.40万元、621.77万元、292.8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409.58	1185.25	860.56
利息收入	18.33	29.09	18.20
汇兑损益	23.43	57.60	116.90
手续费及其他	-0.38		-0.80
合计	**414.30**	**1213.76**	**958.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958.45万元、1213.76

万元、414.30万元。2014年利息支出1185.25万元，较2013年860.56万元增加32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为开拓市场，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随之增加。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0	0.0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政府项目拨款	-	54.05	1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6.35	29.49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0.20	2.90	0.80
罚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8	-1.93	-0.7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98	185.62	177.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0.74	13.02	37.1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3	172.60	1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1.40	629.02	249.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64%	21.53%	36.04%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起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当期损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83 万元、172.60 万元、-2.2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04%、21.53%、-0.6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逐渐下降。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政府奖励（AAAA 物流）	-	-	50.00	高密市委、市政府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高密农业局奖励款	-	-	1.00	-
绿色食品奖励	-	-	8.00	高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龙头企业奖励	-	-	3.00	高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农业龙头企业贴息	-	-	20.00	高农字（2013）37 号
财政贴息（农业综合开发）	-	-	68.00	高农开办发（2012）11 号
财政局补贴	-	3.60	-	政发（2012）213 号
龙头企业奖励	-	5.00	-	高密市、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龙头企业贴息	-	41.00	-	高农字（2014）88 号
营销国外布展奖励	-	2.30	-	潍财企指（2014）51 号
广交会展位补贴	-	0.15	-	-
财政局补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0	-	潍财企指（2014）95 号
合计	**-**	**54.05**	**150.00**	**-**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仓储收入、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企业出口环节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政策。由于企业是涉农企业，在增值税环节享受 13%的低税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小麦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恒丰粮库 2014 年享受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2	3.92	7.12
银行存款	1,369.95	1,713.90	1,060.34
其他货币资金	260.00	1,032.00	-
合　计	1,630.87	2,749.83	1,067.45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7.45 万元、2,749.83 万元、1,630.8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工商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750.00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保证金质押 26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80.00	100.00%	14.00	266.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80.00**	**100.00%**	**14.00**	**26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6.44	100.00%	16.32	310.1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26.44**	**100.00%**	**16.32**	**310.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6.44	100.00%	58.32	1,108.1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66.44**	**100.00%**	**58.32**	**1,108.11**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8.11 万元、310.12 万元、266.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6%、4.40%、3.8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1.06%、1.8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度减少，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97.99 万元，降幅 72.0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收回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货款 675.51 万元；（2）随着公司面粉产品、冷冻食品市场销路不断扩大，公司对畅销产品的销售策略由原来的赊销变为现销，公司客户为缩短订货周期，在提交订单的同时支付货款，因此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济南宜和食品有限公司	71.40	1 年以内	25.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本食品（潍坊）有限公司	48.40	1 年以内	17.29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	39.36	1 年以内	14.06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2	1 年以内	11.40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欣昌食品有限公司	23.44	1 年以内	8.3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14.52**	**-**	**76.6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欣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6.56	1 年以内	14.2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本食品（潍坊）有限公司	43.82	1 年以内	13.4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	37.43	1 年以内	11.47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宜和食品有限公司	35.15	1 年以内	10.77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8	1 年以内	8.6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1.05**	**-**	**58.5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675.51	1 年以内	57.91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宜和食品有限公司	72.31	1 年以内	6.20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	63.19	1 年以内	5.4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央储备粮青岛直属库	57.13	1 年以内	4.90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统一饲料农牧有限公司	39.66	1 年以内	3.4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07.79**	**-**	**77.83**	**-**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有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

（4）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 216.00 万元。

（5）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第“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法福来	5%	10%	30%	50%	80%	100%
克明面业	2%	15%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的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 至 3 年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速动较快，坏账发生率较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足，盈利质量较高。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10.36	99.98	10.52	199.8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 4 年	-	-	-	-
	4 年以上	0.05	0.02	0.05	-
	合计	**210.41**	**100.00**	**10.57**	**19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4	12.22	0.63	11.91
	1 至 2 年	10.00	9.75	1.00	9.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80.05	78.03	40.03	40.03
	合计	**102.59**	**100.00**	**41.65**	**60.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8.70	34.33	36.93	701.7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412.96	65.67	282.59	1,130.37
	3 年以上				
	合计	**2,151.66**	**100.00**	**319.53**	**1,832.13**

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规定提取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足。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4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回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

司其他应收款 1163.91 万元，收回青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709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95.05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	1 年以内	2.95	非关联方	质保金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0.48	非关联方	网络服务费
	孙孟林	0.90	1 年以内	0.43	非关联方	广告费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0.88	1 年以内	0.42	非关联方	展览费
	合计	**208.98**	**-**	**99.33**	**-**	**-**
3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密市鑫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3-4 年	77.98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会计核算站	10.00	1-2 年	9.75	非关联方	质保金
	青岛世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09	1 年以内	8.86	非关联方	运输代理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0.97	非关联方	网络服务费
	代扣劳动保险	1.14	1 年以内	1.11	非关联方	代扣保险费
	合计	**101.23**	**-**	**98.6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1,163.91	2-3 年	54.09	关联方	往来款
	青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	709.00	1 年以内	32.9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李全体	149.00	2-3 年	6.92	关联方	往来款
	高密市鑫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2-3 年	4.65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会计核算站	10.00	1 年以内	0.46	非关联方	质保金
	合计	**2,131.91**	**-**	**99.07**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208.9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9.32%，其中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万元，性质为政府为公司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押金。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08	100.00	2,517.21	100.00	3,043.90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	-
合　计	**168.08**	**100.00**	**2,517.21**	**100.00**	**3,04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材料款，各期期末预付材料款受公司销售订单、采购金额影响有一定变动。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49.13 万元，降幅 93.3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粮食等原材料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上半年业务较少，相应预付材料款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高密市供电公司朝阳供电所	99.77	1 年以内	59.36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天津易食之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1	1 年以内	10.42	非关联方	预付辅料款
	青岛第三粮库	15.56	1 年以内	9.26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梁山县鲁南粮食购销中心	12.75	1 年以内	7.59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郑州中凯机电有限公司	6.13	1 年以内	3.65	非关联方	预付配件款
	合计	**151.72**	**-**	**90.2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储备粮潍坊直属库	2,399.20	1 年以内	95.31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高密市供电公司朝阳供电所	89.73	1 年以内	3.56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卫辉市华信粉业有限公司	9.30	1 年以内	0.37	非关联方	预付辅料款
	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49	1 年以内	0.22	非关联方	预付辅料款
	郑州中凯机电有	5.18	1 年以	0.21	非关联方	预付配件

	限公司		内			款
	合计	**2,508.90**	**-**	**99.6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008.00	1 年以内	65.97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24.32	1 年以内	13.94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393.16	1 年以内	12.92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青岛大度谷物有限公司	92.73	1 年以内	3.05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青岛丰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64.80	1 年以内	2.13	非关联方	预付小麦款
	合计	**2,983.01**	**-**	**-**	**-**	**-**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公司建立的存货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培训，完善存货日常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设立了相关单据，重视相关单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为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核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管人员定期盘点，财务人员实施监盘，并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及时发现有无不符之处。

②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A.领料投产

公司生产部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部分客户提出指标参数要求的专用面粉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指标要求并结合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合理搭配原材料小麦比例进行生产。对于市场需求较多的通用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和产品订单情况进行生产，适量储备现货，从而保障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按照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产品的制造进度，财务按照产品订单或生产计划进行核算，每月将生产过程中各订单或生产计划直接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B.人工费与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财务部每月按照生产部组织生产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及支出归集人工费，将生产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归集制造费用。月末人工费与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的完成工时来分摊当月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C.成品入库

产品生产完毕并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将完工入库产成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D.产品发出

根据发货单，公司仓库为经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办理出库，并根据出库情况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③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国内种植的优质小麦以及国外种植的非转基因进口小麦，辅料主要为谷朊粉、小麦淀粉。当采购原材料到货、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确认原材料；期末若未及时收到发票，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材料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成本。

在产品主要系生产领用原材料后进入生产周期，尚未制造完毕或尚未质量检验完毕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按照订单或生产计划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库存商品指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检验合格、可供交货的产成品，按照产品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

发出商品指根据销售合同已经发出，在运输途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由发出商品结转至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

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7,133.20	-	7,133.20	8,438.20	-	8,438.20	8,705.72	-	8,705.72
在产品	127.98	-	127.98	237.32	-	237.32	97.43	-	97.43
库存商品	668.64	-	668.64	698.71	-	698.71	317.54	-	317.54
包装物	17.02	-	17.02	50.40	-	50.40	59.60	-	59.60
低值易耗品	60.15	-	60.15	57.22	-	57.22	47.67	-	47.67
合　计	**8,006.99**	**-**	**8,006.99**	**9,481.86**	**-**	**9,481.86**	**9,227.97**	**-**	**9,227.97**

受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粮食等原材料收购受季节影响较为明显，而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需在每年下半年储存原材料，为本年及下一年产品生产做储备；另外，为能够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客户黏度，对面粉类产品等提前进行备货，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确保订单的及时执行，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占存货余额的 97.78%、96.36%、97.44%。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时通常以上一年度公司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的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当年已有客户订单情况及对面粉产品和冷冻食品需求情况的预估分析，并结合对本年度小麦供给需求预期情况，从农户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品控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小麦进行质量检验和品质控制，对于不合格小麦进行退回，合格小麦进行分类储存。对于大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小麦，公司根据粮库现有库存情况，合理安排新采购小麦的储存分布。公司根据采购地点与公司粮库地理位置的远近进行划分，将从距离公司粮库地理位置偏远农户处采购的粮食就地储存，将地理位置偏近的采购粮运输至公司粮库进行仓储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适应。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7.97 万元、9,481.86 万元、8,006.9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9.09%、42.24%、45.69%。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属大众化日常必需品，产品周转周期较短，由于交货订单不断增加，粮食等原材料收购季节性影响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705.72 万元、8,438.20 万元、7,133.20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预估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生产库存商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317.54 万元、698.71 万元、668.64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报告期期末，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情况为：

存货构成	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人工及制造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品	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尚需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尚未发生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或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库存商品、大部分都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销售价格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按照计划任务单在粮食价格较低时采购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285.56	275.16	252.83
合 计	**285.56**	**275.16**	**252.8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 285.56 万元。

7、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7,668.66**	**101.56**	**4.50**	**7,765.72**
房屋及建筑物	5,420.91	9.36	-	5,430.27
机器设备	2,045.89	84.08	-	2,129.97
运输设备	152.93	5.00	4.50	153.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92	3.12	-	5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5.64**	**232.59**	**4.28**	**2,943.95**
房屋及建筑物	1,445.18	129.00	-	1,574.18
机器设备	1,127.91	94.55	-	1,222.47
运输设备	102.67	5.75	4.28	104.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6	3.29	-	43.1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3.02**	**-131.03**	**0.23**	**4,821.77**
房屋及建筑物	3,975.73	-119.63	-	3,856.09
机器设备	917.98	-10.48	-	907.50
运输设备	50.26	-0.75	0.23	49.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6	-0.17	-	8.89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200.87**	**476.76**	**8.97**	**7,668.66**
房屋及建筑物	5,264.58	156.33	-	5,420.91
机器设备	1,760.73	285.16	-	2,045.89
运输设备	128.10	33.81	8.97	15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46	1.46	-	48.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6.30**	**438.16**	**8.82**	**2,715.64**
房屋及建筑物	1,191.64	253.54	-	1,445.18
机器设备	953.58	174.34	-	1,127.91
运输设备	103.46	8.03	8.82	102.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62	2.25	-	39.8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4.57**	**38.60**	**0.15**	**4,953.02**
房屋及建筑物	4,072.94	-97.21	-	3,975.73
机器设备	807.15	110.83	-	917.98
运输设备	24.63	25.78	0.15	50.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5	-0.79	-	9.0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828.05**	**1,372.82**	**-**	**7,200.87**
房屋及建筑物	4,122.77	1,141.81	-	5,264.58
机器设备	1,553.47	207.26	-	1,760.73
运输设备	111.42	16.68		128.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9	7.07	-	4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4.77**	**371.53**	**-**	**2,286.30**
房屋及建筑物	982.55	209.09	-	1,191.64

机器设备	801.44	152.14	-	953.58
运输设备	96.28	7.18	-	10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49	3.13	-	37.6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3.28**	**1,001.29**	**-**	**4,914.57**
房屋及建筑物	3,140.22	932.72	-	4,072.94
机器设备	752.02	55.13	-	807.15
运输设备	15.14	9.50	-	24.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0	3.94	-	9.8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765.72 万元，累计折旧 2,943.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21.77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2.09%。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分别为 71.01%、42.61%、32.12%、17.07%。由于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号
面粉车间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5472 号	805.59	582.38	中国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20150014003027
麸皮库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5474 号	141.34	102.17		

仓库（7-8号）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03264号	845.56	410.45	中国农业银行高密市支行	37100620140006054
办公楼及附助设备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03263号	115.61	50.63		
面粉库、食品车间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3162号	684.09	597.80	中国农业银行高密市支行	37100620140007569
生活房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3163号	80.74	58.37		
仓库（1-6号）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05494号	281.85	123.4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密市支行	37078500-2015年高密（抵）字0020号、37078500-2015年高密（抵）字0022号
机械库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3160号	83.92	45.72		
平度兰底房屋	青房地权平自字第11182号	84.78	49.26		
1#、2#、3#库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1792号	763.79	633.78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2015年工流抵字第46号

8、无形资产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1.90	-	-	2,321.90
土地使用权	2,319.66	-	-	2,319.66
软件使用权	2.24	-	-	2.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3.12	23.80	-	516.92
土地使用权	492.34	23.69	-	516.03
软件使用权	0.79	0.11	-	0.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8.78	-23.80	-	1,804.98
土地使用权	1,827.33	-23.69	-	1,803.64
软件使用权	1.45	-0.11	-	1.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8.78	-23.80	-	1,804.98
土地使用权	1,827.33	-23.69	-	1,803.64
软件使用权	1.45	-0.11	-	1.3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5.9.29	689.19	600	预计使用年限	554.80	483
土地使用权	2003.6.30	1,583.88	600	预计使用年限	1,203.75	456
土地使用权	2006.12.30	47.81	600	预计使用年限	39.68	498
财务软件	2013.12.20	1.51	120	预计使用年限	1.29	102
合　计	-	2,322.40	-	-	1,799.52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	179.89	197.96	0.00	377.85
	2014 年	377.85	0.00	319.88	57.97
	2015 年 1-6 月	57.97	0.00	33.41	24.57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

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权利起止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512 号	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	2015.6.26 - 2016.6.25	198.38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378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2014.8.27 - 2015.8.25	204.72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380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564.82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511 号	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	2014.11.20 - 2015.11.19	413.07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510 号	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		76.53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379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2015.6.26 - 2016.5.30	427.30
土地使用权	平国用（2006）字第 01077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47.81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606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2013.2.26 - 2016.2.25	179.21
土地使用权	高国用（2006）字第 607 号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179.2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	14.49	94.46
合计	**6.14**	**14.49**	**94.46**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3.10	48.73	126.72
预付工程款	300.20	201.00	65.00
合计	**323.30**	**249.73**	**191.72**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	-	1,600.00	3,150.00
保证	800.00	500.00	1,700.00
抵押+保证	900.00	6,4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3,600.00	4,200.00	3,700.00
委托借款	-	8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675.00	1,630.00	-
抵押+保证+质押	2,000.00	-	-
合计	**7,975.00**	**15,130.00**	**13,550.00**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平稳增长，公司适当增加借款以满足粮食等原材料收购及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7975 万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粮食收购淡季，资金充裕，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高密市支行	1,500.00	2014/8/27	2015/8/25	7.20	高国用（2006）字第 378 号、高国用（2006）字第 380 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3264 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03263 号
中国农业银行高密市支行	800.00	2014/11/20	2015/11/19	6.72	高国用（2006）字第 511 号、高国用（2006）字第 510 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3162 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3163 号
中国农业银行高密市支行	300.00	2015/1/7	2015/11/19	7.00	高国用（2006）字第 511 号

中国建设银行高密市支行	900.00	2015/6/26	2016/6/25	7.72	高国用（2006）字第512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5472、0035474号抵押，李全体、韩建荣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市支行	360.00	2014/7/22	2015/7/22	6.00	400万定期存单质押
高密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姚哥庄支行	400.00	2015/3/24	2016/3/23	7.00	高密市惠德农产品有限公司、李全体、韩建荣、张恩勤、崔连清、徐先斌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密市支行	2,000.00	2015/6/26	2016/5/30	5.60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05494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3160号、青房地权平自字第11182号、高国用（2006）字第379号、平国用（2006）字第01077号抵押，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李全体、韩建荣保证，260万保证金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14/11/30	2015/11/25	5.60	高国用（2006）字第606号、607号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15/3/6	2016/3/4	5.35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1792号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315.00	2015/3/20	2016/3/17	5.35	350万存单质押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830.00	-
合计	**-**	**1,830.00**	**-**

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平稳增长，公司适当采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87	86.77	17.29	16.85	972.89	100.00
1-2 年（含 2 年）	81.89	13.23	85.34	83.15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18.76**	**100.00**	**102.63**	**100.00**	**972.8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粮食供应商货款与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部分货款与一定信用期后付清全部货款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其中对于个人客户，在货物交割时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结算，对于企业客户，根据合同在购货时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一般在三个月内支付完毕。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和信任关系，既保证了原材料快速、及时的供应，又使公司获得了较高的信用额度。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减少 870.26 万元，下降 89.4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资金较为充足，为使供应商能更好更快地供货，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公司对一些核心供应商缩短了账期，因此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莱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527.56	85.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采购款
	山东鹏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0	6.59	1-2 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6	4.41	1-2 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高密市大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83	0.94	2-3 年	非关联方	建筑质保金
	山东长古川油脂有限公司	5.28	0.85	1-2 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06.73**	**98.06**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鹏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0	39.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潍坊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6	26.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江苏豪盛塑料有限公司	8.10	7.90	1-2 年	非关联方	包装物款
	高密市大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83	5.68	1-2 年	非关联方	建筑质保金
	刘巧玲	4.65	4.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采购款
	合计	**86.65**	**84.43**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500.40	51.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采购款
	高密市大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9.91	23.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建筑质保金
	耿锡明	118.58	12.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采购款
	山东鹏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80	6.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商丘市广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90	0.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913.59**	**93.90**	-	-	-

4、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1	66.19%	26.81	72.53%	1,867.90	99.13%
1-2 年	12.48	32.65%	8.39	22.70%	16.39	0.87%
2-3 年	0.44	1.16%	1.77	4.78%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8.23**	**100.00%**	**36.96**	**100.00%**	**1,884.2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天津易食之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1	45.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郑州中凯机电有限公司	6.13	15.99	1-2 年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卫辉市圣力有限责任公	4.80	12.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司					
	诸城汇中食品机械	3.84	10.02	1-2 年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焦作市震大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3.21	8.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合　计	**35.28**	**92.01**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卫辉市华信粉业有限公司	9.30	25.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山东渠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49	14.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郑州中凯机电有限公司	5.18	14.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诸城市汇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84	10.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质保金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	8.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评估费
	合计	**26.81**	**72.53**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辛成华	936.00	49.67	1 年以内、1-2 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彭迎秋	296.67	15.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刘慧芹	150.00	7.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焦子芬	100.00	5.13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孙铁林	96.00	5.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578.67**	**83.78**	**-**	**-**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董事长李全体向辛成华、彭迎秋、刘慧芹等 15 个自然人借款合计金额 1,864.67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年，利息由李全体承担，资金用于公司收购小麦，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偿还。

5、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0.22	100.00	-	-	1,120.00	99.20
1-2 年（含 2 年）	-	-	-	-	9.00	0.80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100.22**	**100.00**	**-**	**-**	**1,129.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129.01 万元、0.00 万元、3,100.22 万元，波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代国家粮库收取储备粮食前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而收取粮食后交货时间有一定波动，交货后预收账款结转为收入，导致公司预收账款波动较大。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2,600.00	83.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收购
	毕一本	25.32	0.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面粉预付款
	常州市中凉亭广益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5.30	0.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面粉预付款
	王良田	23.86	0.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面粉预付款
	孙志亮	23.56	0.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面粉预付款
	合计	**2,698.04**	**87.03**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合计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黄岛国家粮食储备库	1,040.00	92.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收购
	青岛市军队粮油供应站	89.01	7.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粮食收购
	合计	**1,129.01**	**100.00**	**-**	**-**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215.99

企业所得税	168.65	159.80	70.28
房产税	-	3.05	-
土地使用税	-	2.95	-
印花税	-	3.23	-
个人所得税	-	0.66	0.49
合　计	**168.65**	**169.69**	**286.75**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分别为 275.16 万元和 285.56 万元，因此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零。

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0.09	0.22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　计	-	0.09	0.22

公司当月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并于当月发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9	385.98	386.08	-
2、职工福利费	-	3.93	3.93	-
3、社会保险费	-	12.68	12.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3	10.03	-
工伤保险	-	1.36	1.36	-
生育保险	-	1.29	1.2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9	0.0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0.09**	**402.68**	**402.77**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15	23.15	-
2、失业保险费	-	1.29	1.29	-
合计	-	**24.44**	**24.44**	-

8、递延收益

（1）2015 年 1-6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230.00	100.00	-	330.00	政府专项资金
合计	**230.00**	**100.00**	-	**330.00**	—

（2）2014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	230.00	-	230.00	政府专项资金
合计	-	230.00	-	230.00	—

说明：2014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鲁发改投资[2014]419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粮食现代物流项目资金 63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 230.00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2,351.66	2,351.66	2,262.66
资本公积	2,088.30	1,107.47	2,840.47
盈余公积	15.26	105.09	62.72
未分配利润	837.93	1,379.75	620.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5,293.14**	**4,943.97**	**5,786.35**

2014 年 10 月 28 日，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认缴注册资本 89 万，致使 201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交上期期末增加 89 万元。

2014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期期末减少 1,73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7 月公司取得恒丰粮库 100%股权，2014 年末合并报表抵消致使资本公积的减少。2015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980.8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恒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增加 759.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回之前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致使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恒丰食品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环丰食品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全体	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67.35%
韩建荣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8.86%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环丰投资合伙企业	持本公司 3.79%股份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建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全体	本公司董事长
韩建荣	本公司董事
李静	本公司董事
袁素梅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袁升	本公司董事
辛成华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管庆环	本公司监事
肖德龙	本公司监事
刘彦	本公司总经理
陈伟	本公司副总经理
钟爱萍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从银行取得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李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韩建荣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青岛京港为公司提供担保，因上述担保行为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公司将该类担保行为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之前，累计向公司董事李全体拆出资金 149.00 万，向青岛京港拆出资金 1,163.9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收回。2013 年之前，公司监事会主席辛成华、公司监事管庆环分别向公司拆入资金 936.00 万元和 21.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偿还。2014 年，公司向李全体、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恒丰粮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行为、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且预计未来该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出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4.3.14	2015.3.13	是
李全体	500.00	2014.3.14	2015.3.13	是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2.6.26	2013.6.25	是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3.6.17	2014.5.30	是
韩建荣、李全体	4,400.00	2014.6.11	2015.5.29	是
李全体	1,000.00	2013.6.18	2014.6.18	是
李全体	1,000.00	2014.2.21	2014.9.19	是
李全体、韩建荣	100.00	2012.8.9	2013.8.9	是
李全体、韩建荣	100.00	2013.8.6	2014.8.6	是
李全体、韩建荣	200.00	2014.1.13	2015.1.13	是
李全体、韩建荣	2,000.00	2015.6.26	2016.5.30	否
李全体、韩建荣	8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李全体、韩建荣	9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青岛京港经贸有限公司	-	-	1,163.91
其他应收款	李全体	-	-	149.00
其他应付款	辛成华	-	-	936.00

其他应付款	管庆环	-	-	21.00

（2）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2 日，恒丰粮库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京港和李全体将其持有的恒丰粮库全部 2,000.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恒丰面粉。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账面价值原值转让，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定价公允，没有损害股权转让双方和标的公司恒丰粮库的利益。

本次股权变更后，恒丰粮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

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李全体、韩建荣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关联方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近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批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时敦促并收回与关联方往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近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批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高密市惠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5.2.9	2016.2.8	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恒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8	4,728.87	11,470.50	142.56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42号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高密恒丰粮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11.73	14,159.16
净利润	91.92	466.15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41.46	9,913.43
净资产	3,648.24	3,556.32

（2）山东环丰龙膳食品有限公司

环丰龙膳系有恒丰有限与台湾龙膳共同出资设立的境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8万美元，2015年5月22日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400015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抓饼及冷面饼，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丰龙膳尚未出资，且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恒丰粮库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韩建荣同时兼任恒丰粮库的执行董事，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等事项均由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环丰龙膳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全体同时兼任环丰龙膳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韩建荣、袁素梅同时兼任环丰龙膳董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均由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粉及冷冻食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若公司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申请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控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生产组长责任制，由生产车间的生产组长对其生产的公司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定期抽检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销毁，确保公司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粉的生产与销售，面粉的生产过程包括打麦、润麦、筛选、去皮、制粉、筛粉、配粉、包装多个环节，面粉车间空间相对密闭，若加工车间的粉尘浓度达到极限浓度，如果车间内存在火种，公司存在发生粉尘爆炸的可能。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配套设施及

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若公司员工未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操作生产，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保护产品并不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为避免面粉加工过程中发生爆炸，公司面粉车间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建造，车间内所有电器设备选用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要求的设备，公司全厂严禁明火，公司配有多个消防水池，消防管网编辑整个厂区及建筑物，全天 24 小时保持消防供水压力，车间各层配有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车间各楼层配有紧急疏散安全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三）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面粉产品及冷冻食品产品的原材料为小麦，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经营，因此粮食收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小麦收购价格走势，在小麦价格相对较高的时点收购并储存大量小麦，从而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小麦价格走势研究，根据上一年度面粉销量情况及粮食购销业务情况以及当年的大宗商品期货走势情况对当年小麦收购价格进行预测，并在小麦收购季节根据现存小麦数量、当年面粉生产加工计划以及当年小麦收购的市场价格情况适当收购小麦，在小麦收购价格下降时减少当年小麦收购数量，保持合理的小麦存储数量。

（四）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因公司小麦收购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与资产优良、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相互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全部为对高密市惠德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25%。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

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和设立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风险控制管理。

（五）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子公司恒丰粮库的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与经营，业务性质致使公司需从农户处采购小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方式从农户处采购小麦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恒丰粮库向农户现金采购小麦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1%、33.90%和 17.56%。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部分客户的具体支付要求而通过现金结算方式销售面粉产品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销售粉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7%、23.96 和 20.17%。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或修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采购、收款环节的内控流程。若公司内控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因现金采购及销售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采购与销售管理，通过要求农户、客户直接向公司打款等措施逐步减少现金购销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规范采购和销售流程。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的小麦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已经高密市国税局批准，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公司自 2013 年起依法享受“从事米面加工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七）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坐落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的 9 号、10 号、11 号、15 号、16 号库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1,799.00 平方米，占库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23.33%，上述房屋建筑物建于恒丰粮库自有的土地之上，且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致使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

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并申请补办办理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李全体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房产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与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为满足粮食收购的资金需求，加大短期融资力度，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50.00 万元、15,130.00 万元和 7,975.00 万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7%、76.76%和 66.88%，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34 和 0.21。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不能涵盖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偿

还到期利息而面临银行无法续贷，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短期资金压力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冷冻食品业务的开拓，逐步减少粮食购销业务，公司也将更加重视资金链管理，加强对往来款项的清算，与此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信用维护，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在银行中保持良好的信用。另外，随着本次挂牌成功和公司未来融资方式的多样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全体、韩建荣合计持有公司 96.21%的股权，且李全体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李全体　　签字：李全体

董事姓名：韩建荣　　签字：韩建荣

董事姓名：李静　　签字：李静

董事姓名：袁素梅　　签字：袁素梅

董事姓名：袁升　　签字：袁升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辛成华　　签字：辛成华

监事姓名：管庆环　　签字：管庆环

监事姓名：肖德龙　　签字：肖德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刘彦　　签字：刘彦

副总经理姓名：陈伟　　签字：陈伟

财务负责人姓名：袁素梅　　签字：袁素梅

董事会秘书姓名：钟爱萍　　签字：钟爱萍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安　宁

项目小组成员：

王　鹏　　白　昱　　孙　玲　玉

肖　富　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吕江　　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110001022610

李景伟　　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 11000102233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5055825

2016年7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燕 11000300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珍果 1305006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东骏博律师事务所

2016年 月 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五）公司章程；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